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2okow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19332351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柯壮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柯壮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柯壮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7U3K2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葛仙梅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94	BH0126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葛仙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2626	
陈皓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80517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7U3K24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2okow，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40392

2026 年 6 月 24 日





编号: S061202401794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7U3K24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常忠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470号1305、1306室
(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葛仙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24 09:0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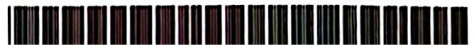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4 09: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皓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6-23 15: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3 15:50



姓名: 葛仙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94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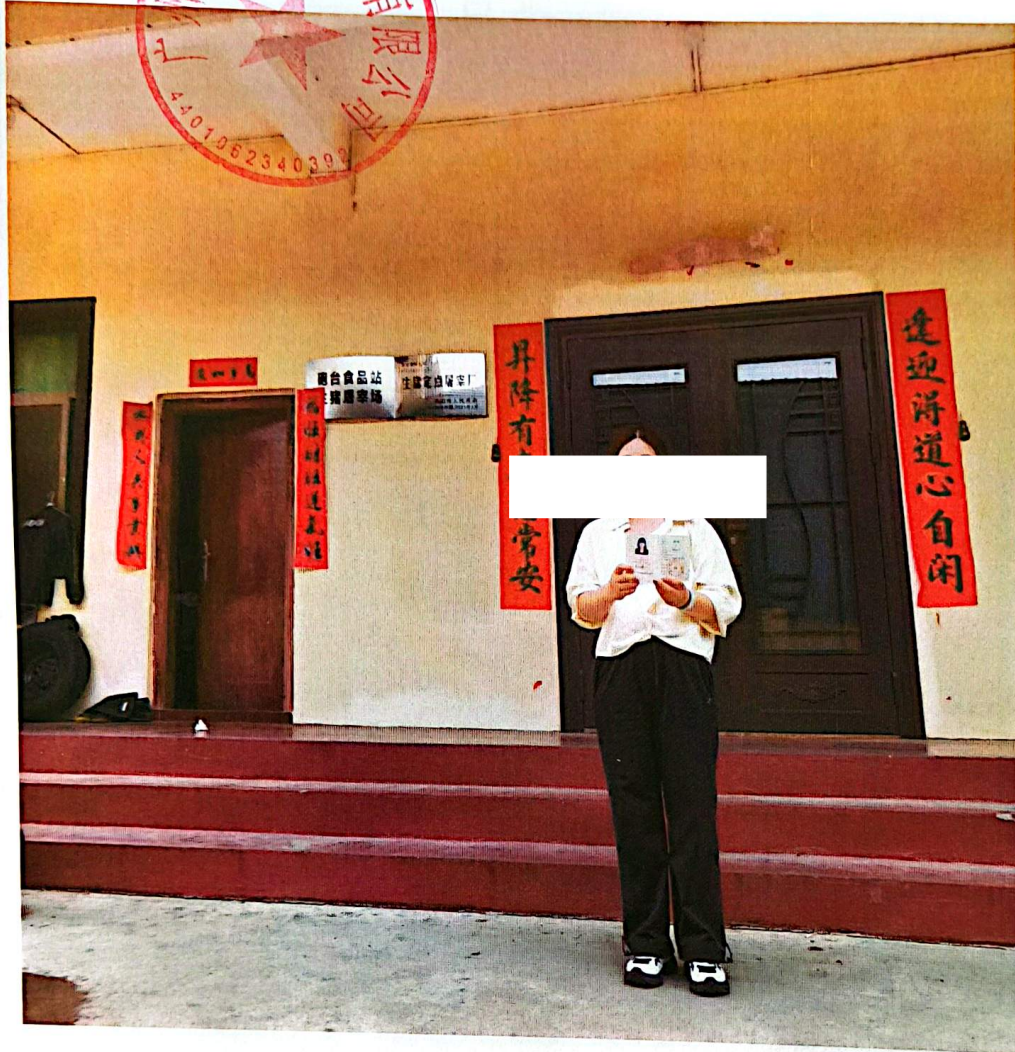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484
No.

工程师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3
六、结论	115
附表	11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6
附图、附件	11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11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9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500m 范围内）	121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122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123
附图 6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124
附图 7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6
附图 8 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揭阳高新区临空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图	129
附图 9 项目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榕城区一般管控区）位置图	130
附图 10 项目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榕江南河地都镇-砲台镇控制单） 位置图	131
附图 11 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位置图	132
附图 12 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空港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图	133
附图 13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34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35
附图 15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36
附图 16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37
附图 17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38

附图 18 本项目与引用大气检测点位置图	139
附件 1 委托书	1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14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142
附件 4 厂房合同	143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47
附件 6 全本公示	148
附件 7 原项目批复	149
附件 8 原项目验收意见	155
附件 9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61
附件 10 原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5
附件 11 污染源常规监测报告	167
附件 12 引用检测报告	183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92
附件 14 项目环保承诺书	200
附件 1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201
附件 16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2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45202-20-01-5597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柯壮波	联系方式	13822048383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			
地理坐标	116 度 28 分 53.05 秒，23 度 30 分 51.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判定。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表内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	否

		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故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通过市政自来水供给，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其他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判定，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国家“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原《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已整合纳入《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规划已于2023年8月26日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粤府函〔2023〕198号），是揭阳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6）。根据该规划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中部城镇发展区。根据《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7）；根据国土空间镇区用地用海规划图，该地块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根据《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村庄（砲台社区、塘边村、桃山村、新市村、埔仔村、浮岗村、下陇村、石牌村、南潮村、龙头村、丰溪村）规划（2021-2035年）（草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公园绿地，后续需服从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已出具《项目环保承诺书》（详见附件14），承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若未来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或功能置换，建设单位将无条件服从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搬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部分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揭府函〔2022〕125号）、《广东省生
---------	--

	态环境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函》（粤环函〔2023〕586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揭阳市水源保护区。 ◆根据《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号）、《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及图册中关于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项目西南厂界紧邻206国道（城市主干道），且厂界与交通干线边界线小于35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该部分区执行声环境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项目间接纳污水体为榕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项目所在水系为榕江，所在流域段为榕江南河的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河段，属于III类水功能区。 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14），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的总管控要求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	---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属民生保障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用水由市政供水，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本项目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现有工程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5205-2022-0009-L，备案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企业已按规定设置15m³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吸附棉、防护装备、洗眼器等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在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前，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重新评估环境风险等级，将改扩建内容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在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②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	---

	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其中西南厂界紧邻206国道（城市主干道）且距离小于35m，该部分区域执行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属于C1351牲畜屠宰行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相符。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项目不在揭
--	---

	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
--	---

	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4），本项目与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 管控</td><td>1.【产业/鼓励引导类】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td><td>1.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行业，不属于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项目为规划确定的屠宰场，不占用临空型制造业发展空间，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2.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项目。但本项目为现有合法存续企业项目，非新引入项目，不适用“优先进入”条款的约束。 3.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	1.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行业，不属于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项目为规划确定的屠宰场，不占用临空型制造业发展空间，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2.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项目。但本项目为现有合法存续企业项目，非新引入项目，不适用“优先进入”条款的约束。 3.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	1.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行业，不属于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项目为规划确定的屠宰场，不占用临空型制造业发展空间，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2.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项目。但本项目为现有合法存续企业项目，非新引入项目，不适用“优先进入”条款的约束。 3.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	相符								

		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5.项目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实行集中供热，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1.项目能源消耗为清洁能源电能。 2.本项目为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项目不涉及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核算。 3.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投资强度考核；项目非新引入项目，不适用新增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准入要求。 4.本项目用地面积 3500m²（约 5.25 亩），远低于 50 亩的控制要求，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生产用地比例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园区纳污水体现状超标，应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 2.【水/限制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	1.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放，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 2.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相符

	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6.【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7.【大气/综合类】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8.【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不涉及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 4.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改扩建，非新引进项目。根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屠宰行业（生猪屠宰）》（T/FSCPLC 02-2025），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Ⅰ级为清洁生产先进（标杆）水平。本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高压清洗设备、胃容物干法收集等清洁生产措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Ⅱ级及以上）。 5.本项目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6.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上述低效治理设施。 7.本项目采用机械化屠宰生产线，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园区规划环评。	
环境风险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	1.本项目现有工程已按规定	相符

防控	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5205-2022-0009-L）。企业已纳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了信息通报机制。本次改扩建后，建设单位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与园区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2.本项目现有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5205-2022-0009-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改扩建后，建设单位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是相符的。

5、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极小，采用高空排放方式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要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

	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内容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条例所称重点流域，是指榕江、练江和龙江流域。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距离榕江约 1028 米，属于榕江南河流域。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	---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建设过程中将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	符合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重点 VOCs 重点行业，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极小，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	符合

		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造成影响。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中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重点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符合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待宰栏猪粪便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经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均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5)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强化分区 管控 构建 绿色 空间 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加快 建设 现代 化产 业体 系，推 进产 业绿 色发 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工业企业，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含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	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 III 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 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不属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含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求。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待宰栏猪粪便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经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均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作业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	符合

	下水 环境 污染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中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厂区重点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构建 防控 体系 严控 环境 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6）与《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榕府〔2023〕15号）的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榕府〔2023〕15号）提到： （一）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 全面推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区涉VOCs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涉VOCs排放企业台账管理。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VOCs总量减排基础。对《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清单（2021年版）》中的工业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开展检查，指导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完成VOCs综合治理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VOCs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分级管理，重点督促C级和B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VOCs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尽早实现转型升级。鼓励印刷、制鞋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检查检测企业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指导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逐步推进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并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着力提升VOCs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VOCs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VOCs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		

研究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在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区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二）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结合省和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制定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钢铁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项目主要从事屠宰活猪服务，不属于VOCs重点企业项目，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含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与《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榕府〔2023〕15号）相符。

（7）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2 号 ）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第二 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	本项目已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生猪定点屠宰证号为B13080314，实行集中检	相符

		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疫制度。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项目设有待宰栏、屠宰车间、检验室等,配备生猪屠宰生产线1套及相关运载工具,满足屠宰需求。 (三)项目屠宰技术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四)项目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负责肉品品质检验工作。 (五)项目配备检疫检验设备、消毒设施,配套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 (六)项目配备无害化处理设备,对病害生猪及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项目已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相符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项目入场生猪均经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无检疫证明的生猪不得入场。	相符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项目已建立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如实记录生猪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等信息,相关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	相符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项目屠宰工艺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	相符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项目实行同步卫生检验制度,检验合格的作为食品出厂,不合格产品按规范处理并记录。	相符
	第十六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检出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产品,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相符

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项目已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产品信息及相关凭证。	相符
第二十条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项目严格执行屠宰规范，不存在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相符

本项目为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依法取得定点屠宰资格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项目在场地条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等方面均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8）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10号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10 号）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生猪屠宰厂（场）。	本项目已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生猪定点屠宰证号为B13080314。	相符
第三条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	本项目已建立从生猪进场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	相符
第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评价、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储存、产品出厂（场）记录、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现场巡查、屠宰信息报送、屠宰设备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上述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相符
第五条	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执行的标准以及本规范的要求开展生猪屠宰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本项目严格遵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要求，履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相符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厂（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担任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产品质量	相符

			安全工作。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从生猪进厂（场）到生猪产品出厂（场）的全过程质量管理。鼓励生猪屠宰集团企业总部设立质量管理中心，加强对所属屠宰厂（场）的质量管理。		本项目设有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全过程质量控制。	相符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畜牧兽医、食品卫生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两年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学历和技术职称都不能满足的，应当至少具有五年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下列能力： （一）掌握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二）具备识别和控制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熟悉屠宰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程序以及过程控制等要求；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本项目已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其学历、职称及工作经验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3349）的规定。		本项目配备屠宰技术人员多名，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具备相应岗位技能。	相符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满足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规定的各岗位工作需要。		本项目年屠宰9.5万头，日均288头，折算小时屠宰量约36头，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5名，均已通过考核合格。	相符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以及其他可能与生猪产品接触的人员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生猪屠宰和检验检测等工作。		本项目所有屠宰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及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均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相符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培训内容应当与岗位要求相适应，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本项目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屠宰、检验、管理等岗位进行分类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相符
第三章 厂房与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厂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用水为市政供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相符

第十五条	厂区周围应当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本项目厂区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相符
第十六条	厂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 (二)成品出厂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得与其共用; (三)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 (四)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应当临近生猪卸载区域; (五)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有效隔离;成品出厂使用专用通道;设有待宰栏、屠宰车间、检验室、无害化处理间等;分别设置生猪运输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区域;配套废水处理站等污染防治设施。	相符
第十七条	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屠宰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当分隔。	本项目屠宰车间与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对位置符合规范要求;屠宰车间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有效分隔。	相符
第十八条	待宰间应当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圈舍隔墙高度不低于1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本项目待宰栏圈舍容量满足日均288头屠宰需求,圈舍隔墙高度符合要求,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相符
第二十一条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应当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地面应当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当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应当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1.5米计算,踏脚台高度应当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	本项目屠宰车间地面采用耐腐蚀、易清洗材料,平整无积水;各加工区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	相符
第二十三条	屠宰间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82℃。加工用水的管道应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	本项目屠宰车间配备冷、热水供应装置,烫毛工序采用电加热热水,消毒用热水温度满足不低于82℃的要求。	相符
第二十五条	屠宰间内应当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本项目屠宰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备,气流方向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相符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	本项目配备生猪屠宰生产线1套、活猪称重	相符

	条	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应当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系统4套等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未使用淘汰类工艺装备。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检验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理化指标检测，“瘦肉精”等的快速筛查，以及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并具备一定的兽药残留检测能力。	本项目设有检验室，配备检验检测设施设备，能够开展日常检验检测工作。	相符
	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本项目车辆入口处设置消毒池；屠宰间入口处设置洗手及鞋靴消毒设施。	相符
	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有清晰、明显标识。厂区内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或处理，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本项目在远离车间处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有清晰标识。	相符
	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采用的处理方法应当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配备高温无害化处理设备，对病死生猪及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相符
第四章 宰前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规定查验登记流程、生猪验收标准、生猪查验要求、不合格生猪处理、查验登记记录等内容。查验登记记录包括生猪进厂（场）时间、生猪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生猪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运输车辆信息、查验结果和查验人等内容。	本项目建立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入场生猪均经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逐只检查健康状况。	相符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进厂（场）生猪的检疫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凭证，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确保物相符。对进厂（场）生猪应当查验畜禽	本项目待宰栏实行静养12~24小时，静养期间只饮水、不进食，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标识佩戴情况以及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和排泄物状态等，确认临床健康，符合验收标准。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运输车辆基本情况。										
第三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待宰静养管理制度，明确生猪宰前停食停水静养时限、待宰巡查频次、巡查内容、问题处理和待宰静养记录等内容。生猪临宰前应当停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宰前3小时停止喂水。	本项目实行同步卫生检验制度，检验合格的产品出厂，不合格产品按规范处理并记录。	相符								
第五章 屠宰过程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每日屠宰生猪前，应当检查工作环境、屠宰设施设备、工器具、容器等的卫生状况和运行使用状态。	本项目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不合格生猪及产品经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残渣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相符								
第四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屠宰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屠宰关键设备操作规程。屠宰设备管理制度应当包括采购与验收、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及相关记录等内容。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包括设备名称和编号，维护维修项目、日期、故障描述、结果，以及人员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产品信息，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	相符								
第四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按规定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理，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领用人签字、保管人签字、库存数量等内容。	本项目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不合格产品时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相符								
第四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本项目建立定期自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质量管理规范自查，保存自查记录。	相符								
本项目为依法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生猪屠宰厂（场），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宰前管理、屠宰过程管理、检验检疫管理、产品出厂管理、无害化处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9）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4 年第2号 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4 年第 2 号）的相符性 <table><tr><td>项目</td><td>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r><td>第五</td><td>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相符									

	条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粤农农规〔2022〕3号）要求；已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水源、设施、人员、检验设备、无害化设施、动物防疫条件等）。	
	第六条	申请人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项目建设前，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变更现有项目厂址。现有项目选址时已按规定程序提交选址需求，经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相符
	第七条	建设竣工后，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三）厂（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和急宰间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 （四）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清单； （五）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六）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七）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二）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具备供水用水合同及缴费凭证； （三）项目已编制厂区总平面图、屠宰间及急宰间工艺平面图，本次改扩建不改变构建筑物情况。 （四）项目配备生猪屠宰生产线1套、活猪称重系统4套、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废水处理站等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载工具。 （五）本项目配备屠宰技术人员多名，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本项目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多名，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且均已通过考核合格。 （七）项目配备高温无害化处理设备，对病死生猪及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设备清单齐全。	相符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的，应当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涉及迁址新建或原址重建，无需重新申请定点屠宰证书。	相符
本项目为依法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生猪屠宰厂（场），在产业政策符合性、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性、设施设备配备、人员资质、环保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动物防疫条件等方面，均符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4年第2号，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后续应持续配合主管部门，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填报、监督检查等工作。 （10）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2 废水量	屠宰废水量可根据公式 $Q=q \times S$ 计算，单位屠宰动物废水产生量猪为 $0.5-0.7m^3/头$	本项目生猪屠宰用水量为 $0.6m^3/头$ （参照《用水定额》先进值），废水产生量为 $0.54m^3/头$ ，符合规范取值范围。	相符
4.3 废水水质	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COD 1500-2000mg/L、BOD ₅ 750-1000mg/L、SS 750-1000mg/L、氨氮 50-150mg/L、动植物油 50-200mg/L	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COD为2000mg/L、BOD ₅ 为1000mg/L、SS为1000mg/L、氨氮为150mg/L、动植物油为200mg/L，在规范推荐范围内。	相符
5.1 一般规定	5.1.1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划，合理确定近期与远期、处理与利用的关系。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建设符合揭阳市土地利用规划及环保规划要求。	相符
	5.1.2屠宰与肉类加工行业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项目采用机械化屠宰设备，干清粪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相符
	5.1.3出水直接向周边水域排放时，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排放水质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排放标准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关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厂区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相符
	5.1.4应根据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的类型、建设规模、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水去向及排放标准等因素确定废水处理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力求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可靠、运行稳定。	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A/O+二沉+消毒）综合考虑了废水水质特征及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相符
	5.1.5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应按不少于两格或两组并联设计，主要设备应考虑备用。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如提升泵、污泥泵、鼓风机等）均设置不少于一台备用。	相符
	5.1.6 废水处理构筑物应设检修排空设施，排空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有检修排空设施，排空废水返回调节池重新处理	相符
	5.1.7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应包含消毒及除臭单元。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末端设置消毒单元，对恶臭产生单元采取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措施。	相符
	5.1.9废水处理厂(站)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改扩建后全厂生猪屠宰量为9.5万头/年，建设单位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相符

			986-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无需安排自动检测。	
5.2 设计 规模	5.2.1设计规模应根据生产工艺类型、产量及最大生产能力条件下的排水量综合考虑后确定。		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400m ³ /d，已充分考虑日均排水量及波动系数，满足最大工况需求。	相符
5.4 总平 面布 置	5.4.3 废水治理工程应独立布置在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各处理单元平面布置尽量紧凑(中小规模的废水处理构筑物可采用一体式构建)，力求土建施工方便，设备安装、各类管线连接简捷且便于维护管理，		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减少恶臭对生产区及办公区的影响。	相符
	5.4.6 应根据需要设置存放材料、药剂、污泥、废渣等场所，不得露天堆放。		项目设有专门的加药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室内。	相符
6.2 屠宰 与肉 类加 工废 水处 理工 艺	典型工艺流程为废水→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处理→好氧处理→消毒→排放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A/O+二沉+消毒，符合规范推荐的典型工艺流程。	相符
6.5 恶臭 污染 物控 制	6.5.1 屠宰场与肉类加工厂的恶臭治理对象主要包括屠宰临时圈养区、屠宰场区及污水处理厂(站)的臭气源。		本项目恶臭治理对象涵盖待宰栏、屠宰车间及废水处理站，恶臭治理范围完整。	相符
	6.5.2有恶臭源的废水处理单元(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污泥脱水等)宜设计为密闭式，并配备恶臭集中处理设施，将各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并非新建项目。现有项目已稳定运行多年，该规范主要适用于配套新建屠宰场的废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恶臭治理方面，已采取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收等措施。	相符
	6.5.3 常规恶臭控制工艺包括物理脱臭、化学脱臭及生物脱臭等，本类废水治理工程宜选用生物填料塔型过滤技术、生物洗涤技术、活性炭吸附等脱臭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结果，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后续将加强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相符
	6.5.4 屠宰场与肉类加工厂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		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的相关要求。 (11) 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管理要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包括直接焚烧法、炭化焚烧法、干化化制法、湿化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以及化学处理法。本项目采用湿式化制法处理屠宰过程中的病死猪,是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提出的技术方法,操作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 ①人员防护 1)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 2)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 3)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收集工具、包装用品、转运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 4)工作完毕后,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做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②记录要求 1)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应建有台账和记录。有条件的地方应保存转运车辆行车信息和相关环节视频记录。 2)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来源场(户)、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时间、经办人员等。 3)运出台账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转运时间、车牌号、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消毒方法、转运目的地以及经办人员等。
--	---

	③处理环节 1)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转运人员、联系方式、车牌号、接收时间及经手人员等。 2)处理台账和记录应包括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数量及操作人员等。 3)涉及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台账和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28 分 53.05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51.47 秒），主要从事生猪的屠宰加工。建设单位目前建设情况如下： ①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及 2018 年 8 月 8 日分别取得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96 号）和《关于同意更改<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设备数量的函》（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4 号）。根据上述文件建设单位现年屠宰活猪 1.98 万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活猪称重系统 4 套、生猪屠宰生产线（设备）3 套（含手提式麻电器、卸猪机、白肉提升机、刨毛机、毛猪放血线、白肉整理线、活猪套脚等）。 ②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2021〕8 号），主要技改内容为在待宰栏原有空置位置建设 1 台无害化处理焚烧炉用于处理病死猪及废下脚料。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后因环保要求，2023 年建设单位将无害化处理焚烧炉改为目前使用的湿化化制法处理设备。 ③为提升废水治理能力，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原有“7 级化粪池+二级生化池”处理工艺升级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二沉+消毒”工艺，主要设备按 400m³/d 处理能力安装，目前因现有屠宰规模较小，按 50m³/d 处理规模负荷运行。该设施已建成投用，运行正常。
------	---

现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 38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大生猪屠宰规模，生猪屠宰规模由年屠宰生猪 1.98 万头扩建至年屠宰生猪 9.5 万头。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增加厂房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屠宰工艺、废气处理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废水处理依托 2025 年已升级改造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变，仅通过设备运行调节将处理规模由 50m³/d 提升至 200m³/d，不涉及污水处理主体设备和土建工程的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构建筑物情况，厂区平面布置与现有项目一致。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3050m²，建设有 1 栋三层办公楼，2 栋一层生产厂房，上述构筑物已建设完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及参数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变动情况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待宰栏	1 栋 2 层，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1F 设置待宰栏、卸猪台、报检室、猪车辆清洗区、急宰间、隔离间、无害化暂存间，2F 设置非洲猪瘟检测室、瘦肉精检测室、官方兽医室	无变化	1 栋 2 层，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1F 设置待宰栏、卸猪台、报检室、猪车辆清洗区、急宰间、隔离间、无害化暂存间，2F 设置非洲猪瘟检测室、瘦肉精检测室、官方兽医室	依托原有
	屠宰车间	1 栋 2 层，占地面积为 750m ² ，1F 设置屠宰车间、计量室、检疫室、肉品检验室、红脏处理间、白脏处理间、空压机房、化学品存放间、沥血栏、捞杂间，2F 设置化验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	无变化	1 栋 2 层，占地面积为 750m ² ，1F 设置屠宰车间、计量室、检疫室、肉品检验室、红脏处理间、白脏处理间、空压机房、化学品存放间、沥血栏、捞杂间，2F 设置化验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200m ²	无变化	1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依托原有
		加药间、风机房、值班室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50m ² ，设置有加药间、风机房、值班室	无变化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50m ² ，设置有加药间、风机房、值班室	依托原有
		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区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200m ²	无变化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无变化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依托原有
		给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无变化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无变化	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 ³ /d，主要设备按 400m ³ /d 能力安装，现阶段限产运行；工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二沉+消毒）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提升处理规模至 200m ³ /d，通过调节进水流量、提高设备运行频率和开启台数实现，处理工艺不变，不涉及土建及主体设备改造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m ³ /d，工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二沉+消毒）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依托 2025 年已建成投用的污水处理站，设备按 400m ³ /d 能力预留，仅提升运行规模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无变化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依托原有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	待宰栏猪粪便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经无害化	待宰栏猪粪便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经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	依托原有

			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均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用；其余一般固废均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变化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3.建设规模

项目改扩建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变动情况	改扩建后全厂
1	总投资		万元	100	+380	480
2	环保投资		万元	10	+10	20
3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3500	0	3500
		建筑面积	m ²	3050	0	3050
4	产品规模	猪胴体	万头/年	1.98	+7.52	9.5

4.主要原辅料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变动情况	改扩建后全厂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生猪		万头/年	1.98	+7.52	9.5	不积存生猪，按实际屠宰需求	政府指定售卖厂
2	生物活性除臭剂		t/a	0.5	+2.0	2.5	0.5	外购，存放于加药间
3	污水处理投加药剂	NaOH	t/a	3.5	+13.0	16.5	5	外购，存放于加药间
		PAM	t/a	0.5	+2.0	2.5	0.5	外购，存放于加药间
		PAC	t/a	8.5	+33	41.5	5	外购，存放于加药间
		含氯消毒剂	t/a	0.5	+2.0	2.5	0.5	外购，存放于加药间

理化性质：

生物活性除臭剂：是以微生物复合菌群（酵母菌、乳酸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等）及天然植物提取物（茶多酚、柠檬烯等）为核心成分的环保型除臭产品。产

品为水溶性液体，pH值3.5~6.7，对氨气去除率可达90%以上，对硫化氢去除率可达85%以上。经检测，该产品属于实际无毒级物质，无皮肤刺激性，无腐蚀性，无易燃易爆危险性，可生物降解，对环境无二次污染。储存条件为5℃~40℃阴凉避光处，不得与化学消毒剂混用。

含氯消毒剂：项目使用的含氯消毒剂主要为次氯酸钠（NaClO，CAS号7681-52-9），外观为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1.10，熔点-6℃，沸点102.2℃，可溶于水。次氯酸钠属于不稳定的无机氯化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杀菌机理为次氯酸的强氧化作用，pH值越低杀菌效果越好。毒理学数据：小鼠经口LD50为5800~8500mg/kg。健康危害：经常接触可致手掌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有致敏作用，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使用注意事项：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对金属有腐蚀性，对织物有漂白作用。泄漏时可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收处理。

5.主要设备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变动情况	改扩建后全厂
1	活猪称重系统		套	4	0	4
2	生猪屠宰生产线		套	3	-3	0
3	无害化处理设备		台	1	0	1
4	生猪屠宰线		条	0	+1	1
	包含有	钢制赶猪通道	台	0	+1	1
		麻电式夹猪放血一体机	台	0	+1	1
		沥血栏	个	0	+1	1
		沥血槽	台	0	+1	1
		毛猪清洗装置	台	0	+1	1
		刺杀控血输送机	套	0	+1	1
		200 型翻斗刨毛机	台	0	+2	2
		气动卸猪器（单缸）	台	0	+1	1
		密封式烫毛系统（含动力系统）	台	0	+2	2
		烫毛池	个	0	+2	2
		卸猪器	套	0	+1	1

		刨毛机出猪滑槽	个	0	+2	2
		清水池	个	0	+2	2
		双轨白条提升机	台	0	+2	2
		气动喂入装置	台	0	+1	1
		推板式胴体加工输送机	套	0	+1	1
		悬挂式红白脏同步检验输送机	套	0	+1	1
		悬挂式盆钩清洗装置	套	0	+1	1
		头蹄检验检疫工作站台	个	0	+1	1
		体表检疫检验工作站台	个	0	+1	1
		雕肛工作站台	个	0	+1	1
		开胸工作站台	个	0	+1	1
		取白脏工作站台	个	0	+1	1
		取红脏工作站台	个	0	+1	1
		内脏检疫工作站台	个	0	+1	1
		胴体检疫检验工作站台	个	0	+1	1
		劈半工作站台	个	0	+1	1
		复检复验工作站台	个	0	+1	1
		盖章工作站台	个	0	+1	1
		洗手/刀具消毒一体机	台	0	+8	8
		带式开边锯	台	0	+1	1
		内脏滑槽	个	0	+2	2
		白脏洗杂台	个	0	+1	1
		红脏洗杂台	个	0	+1	1
		缓冲护栏	套	0	+1	1
		疑似病猪手推轨道	套	0	+1	1
		手推轨道	套	0	+1	1
		凉肉间手推轨道	套	0	+1	1
		双轨锁脚链（镀锌）	套	0	+100	100
		不锈钢双轨 A 型扁担钩	套	0	+200	200
		动力控制系统（含线）	套	0	+1	1
		空气压缩系统(含管路系统)	套	0	+1	1
5	实验室/ 检验室 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	台	2	0	2
		食品中心温度计	个	3	0	3
		酸度计（pH 计）	台	1	0	1
		显微镜	台	1	0	1
		离心机	台	1	0	1
		恒温培养箱	台	1	0	1
		电热干燥箱	台	1	0	1

		高压灭菌器	台	1	0	1
		超净工作台	台	1	0	1
		酶标仪	台	1	0	1
		凯氏定氮装置	套	1	0	1
		分光光度计	台	1	0	1
		低温冰箱	台	1	0	1

6.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改扩建前后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改扩建后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2）给排水

给水：改扩建前后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改扩建后项目用水情况如下：员工生活用水为 560m³/a、屠宰用水为 57000m³/a、车辆清洗用水为 396m³/a、消毒池用水为 33m³/a、检疫化验用水为 99m³/a，改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58088m³/a。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工程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改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项目	现有项目	本次变动情况	改扩建后全厂
1	员工人数	20 人	无变化	20 人
2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30 天。待宰栏连续运行，生猪静养时间为 12~24 小时；屠宰生产线每天作业 1 班，每班 8 小时。	无变化	项目年工作 330 天。待宰栏连续运行，生猪静养时间为 12~24 小时；屠宰生产线每天作业 1 班，每班 8 小时
3	食宿情况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无变化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呈不规则四边形，厂房内设置有检验室、卸猪台、急宰间、待宰栏、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区等区域，具体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9.厂区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项目西北面紧邻维逸斯酒店，东北面隔河涌约 35 米为金圳花半里，东南面隔河涌约 11 米为永亨石材厂，西南面隔 206 国道约 56 米为砲台社区，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内容，不存在施工期扬尘、废水等污染问题。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间歇性安装噪声（主要来自电钻、电锤等工具），但安装作业均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期较短，噪声影响将随安装结束而消失。安装期间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TD A[生猪] --> B[屠宰前处理] B -.-> B1[猪粪便、恶臭、噪声] B --> C[击晕、起吊] C --> D[宰杀放血] D -.-> D1[猪血、恶臭] D --> E[清洗] E -.-> E1[废水、恶臭] E --> F[烫毛、打毛] F -.-> F1[猪毛、废水] F --> G[剖腹] G -.-> G1[内脏、内脏容物、恶臭] G --> H[胴体劈半] H -.-> H1[废水、恶臭] H --> I[屠宰后检验] I -- 不合格 --> J[无害化处理] J -.-> J1[非甲烷总烃、恶臭] I -- 合格 --> K[外运]</pr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前处理：活猪在屠宰当天被运送至屠宰场，存放在待宰圈内，必须保证活猪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猪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猪在送宰前需断食，并充分给水，有利于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同时，在屠宰前进行检验，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疾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此过程生猪会排出粪便尿液，不及时清理会产生恶臭气体；

击晕、吊起：将待宰的生猪赶到特定的夹猪系统，使用麻电式夹猪放血一体机夹住提升，用恒流电源电麻致晕，这种电麻方式没有血斑，没有骨折，延缓 pH 值的下降，大大改善了猪肉的品质，同时也改善了动物福利。采用瞬间电麻的目的是使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确保刺杀操作工的安全，减小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保持屠宰场周围环境的安静，同时也提高了肉品的质量；

宰杀放血：将击晕吊起后的生猪从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 9min，猪血通过沥血栏及沥血槽收集后外售。此过程会产生猪血，不及时清理血污时易产生恶臭气体；

清洗：将宰杀放血后的猪胴体通过猪毛清洗装置进行胴体表面清洗，清洗掉猪胴体表面的血污及其他污物，减少对浸烫水的污染。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及恶臭气体；

烫毛、打毛：烫毛工序通过密封式烫毛系统及烫毛池采用电加热热水烫毛，打毛工序通过 200 型翻斗刨毛机将猪的体毛包括表层皮去除，同时可最大限度降低胴体表面初始细菌数并提升感观，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提供保障。此过程会产生猪毛及废水；

剖腹：将烫毛打毛后的猪胴体通过双轨白条提升机进行提升送入胴体加工输送机轨道进行猪胴体锯胸骨开膛，取出内脏，摘取的肠、胃、肾脏、板油等内脏经收集后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内脏、内脏容物及恶臭气体；

胴体劈半：将剖腹后的猪胴体利用推板式胴体加工输送机进行对半劈开，并通过流水线附带的喷淋设备进行清洗干净以去除胴体劈半时产生的血污，避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及恶臭气体；

	屠宰后检验：将猪的胴体、头、蹄、内脏等实施同步检验。检验合格的，作为食品，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步检验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向驻场官方兽医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同时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病猪及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并对尸体实施无害化处理。检出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一、二类动物疫病的，按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送入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高温处理，处理后的残渣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分析如下： 废气：屠宰前处理过程中猪粪尿水未及时清理产生的恶臭、宰杀放血及清洗猪身未及时清洗血污产生的恶臭、内脏容物未及时清洗产生的恶臭、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恶臭及非甲烷总烃。 废水：刺杀放血后清洗猪胴体产生的清洗废水、烫毛打毛过程中更换的浸烫废水及胴体劈半后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固废：屠宰前处理过程产生的猪粪便、烫毛打毛过程产生的猪毛、剖腹产生的内脏容物等。 噪声：刨毛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的建设项目，通过回顾评价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如下： 1.项目原有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情况如下所示。 表 2-6 现有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日期</th><th>类型</th><th>批复及文号</th><th>建设内容/事由</th></tr><tr><td>2018 年 6 月 19 日</td><td>环评表</td><td>《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 审批文号：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96 号</td><td>年屠宰 1.98 万头活猪（主要设备包括活猪称重系统 1 套、手提式麻电器 1 套、卸猪机 1 台、白肉提升机 1 台、刨毛机 1 台、毛猪放血线 1 条、白肉整理线 1 条、活猪套脚 1</td></tr></table>	日期	类型	批复及文号	建设内容/事由	2018 年 6 月 19 日	环评表	《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 审批文号：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96 号	年屠宰 1.98 万头活猪（主要设备包括活猪称重系统 1 套、手提式麻电器 1 套、卸猪机 1 台、白肉提升机 1 台、刨毛机 1 台、毛猪放血线 1 条、白肉整理线 1 条、活猪套脚 1
日期	类型	批复及文号	建设内容/事由						
2018 年 6 月 19 日	环评表	《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 审批文号：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96 号	年屠宰 1.98 万头活猪（主要设备包括活猪称重系统 1 套、手提式麻电器 1 套、卸猪机 1 台、白肉提升机 1 台、刨毛机 1 台、毛猪放血线 1 条、白肉整理线 1 条、活猪套脚 1						

染 污 问 题				台)
	2018年8月8日		《关于同意更改<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设备数量的函》 审批文号：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4号	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为：活猪称重系统4套、生猪屠宰生产线（设备）3套，原屠宰量及产排污等其他情况不变
	2020年2月14日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45200MA51494GXW001X	首次登记
	2020年3月11日	排污许可注销	《关于注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审批文号：揭市环函（2020）86号	对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52001933233156001Q）予以注销
	2021年2月20日	技改项目环评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文号：揭市环（空港）审（2021）8号	原文批复内容为在待宰栏原有空置位置增设无害化处理焚烧炉1台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用于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及废下脚料。后根据实际运行需求及环保要求优化调整，原焚烧炉已变更为湿法化制法无害化处理设备。本次改扩建前，厂区实际采用湿化法工艺对病死猪及废下脚料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2年8月11日	验收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技改项目验收
	2026年2月5日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452001933233156002X	变更登记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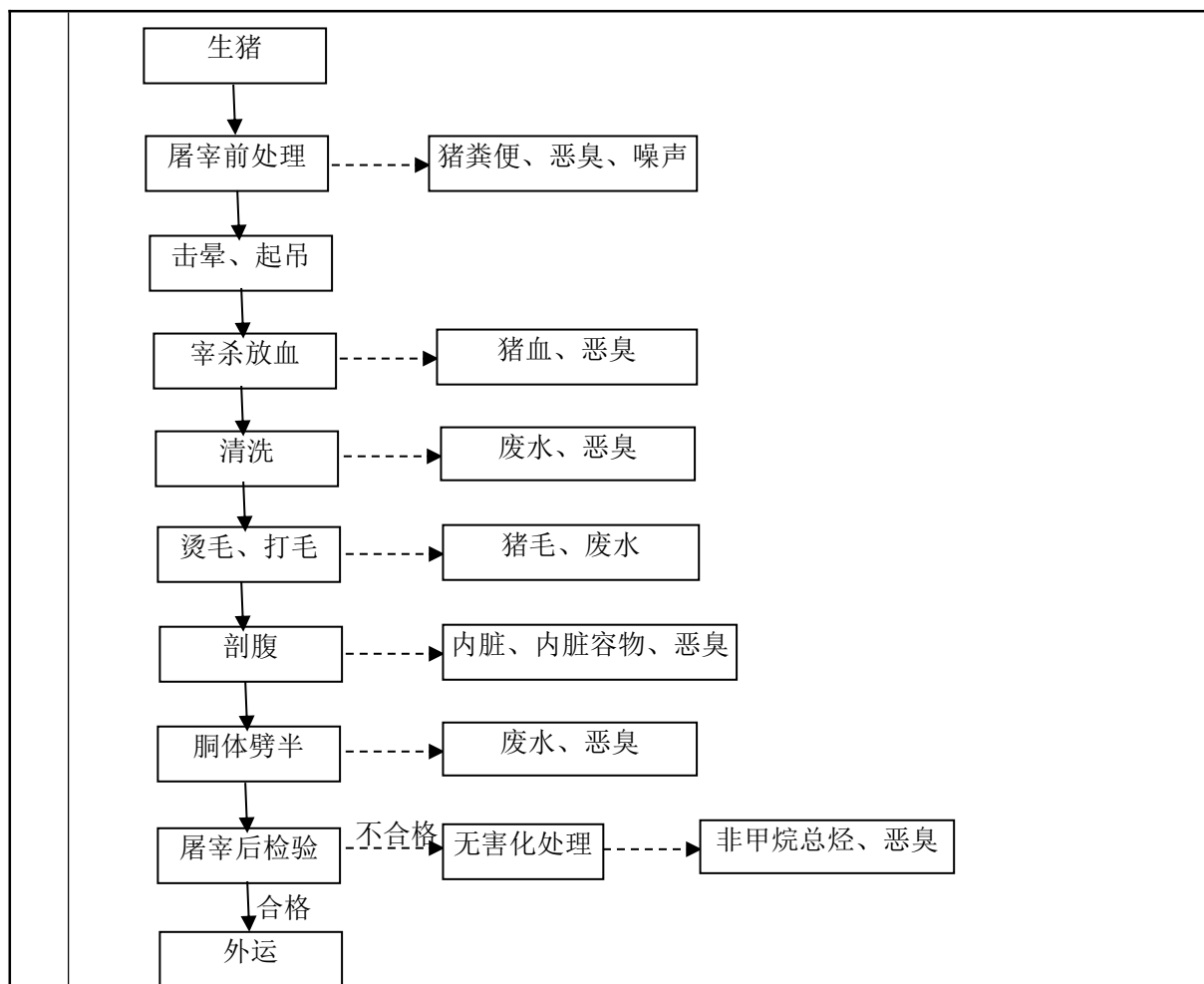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宰前处理：活猪在屠宰当天被运送至屠宰场，存放在待宰圈内，必须保证活猪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猪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猪在送宰前需断食，并充分给水，有利于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同时，在屠宰前进行检验，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疾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

2.击晕吊起：在 10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猪进行 5-10s 的电击，将其击晕，由一工人用绳索套牢猪的一条后腿，并挂在轨道的吊钩上，将猪吊起；

3.宰杀放血：从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 9min，猪血单独存放，及时外售；

4.烫毛、打毛：烫毛采用热水烫毛，打毛工序采用机械方式将猪的体毛包括

表层皮去除，同时可最大限度降低胴体表面初始细菌数并提升感观，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提供保障；

5.剖腹：猪胴体锯胸骨开膛，取出内脏；

6.胴体劈半：将猪胴体对半劈开；

7.宰后检验：将猪的胴体、头、蹄、内脏等实施同步检验。检验合格的，作为食品，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步检验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向驻场官方兽医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同时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病猪及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并对尸体实施无害化处理。检出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一、二类动物疫病的，按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送入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高温处理，处理后的残渣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理设备工作原理：把动物尸体废弃物及组织放入生物降解处理容器中，对物料进行切割粉碎，利用生物菌种对物料进行一定温度下的发酵分解，最终将蛋白质、核酸、细胞和组织的脂类及病原微生物转化为具有小肽、氨基酸、糖、皂类、无菌水溶液和废渣。分解后的物料通过高温实现最终杀菌、干燥，形成无菌物料。无菌物料通过定孔筛分，筛下物形成有机肥原料，少量筛上物再次进入容器循环处理。

无害化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配套 1 台湿化法无害化处理设备（单批次处理能力 300kg），用于处理屠宰过程产生的病死猪及不合格产品。该设备采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推荐的湿式化制法，工作原理为利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物料接触，实现灭菌和降解。主要工艺参数如下：

表 2-7 无害化处理设备工艺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参数值	说明
处理温度	140℃~160℃	高温灭菌，确保病原体完全灭活
工作压力	0.4~0.6 MPa	饱和蒸汽压力，提高热传导效率
单批次处理量	300 kg	设备额定处理能力
单批次处理时间	约 4 小时	含升压、保压、排气冷却全过程
能源方式	电加热	产生饱和蒸汽

无害化处理流程说明：

①物料装填：将待处理的病死猪及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检疫不合格胴体等）装入处理罐，关闭罐门并密封。

②升温升压：向处理罐内通入电加热产生的饱和蒸汽，使罐内温度逐步升至 $14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压力升至 $0.4\sim 0.6\text{ MPa}$ 。

③保压灭菌：在设定温度和压力下持续运行一定时间，利用高温高压彻底杀灭物料中的病原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寄生虫卵等）。

④排气泄压：处理完成后，通过排气系统释放罐内余压，排气经管道引至车间外 15m 排气筒排放。

⑤出料：处理后的物料经高温灭菌后，呈干燥渣料状态，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采用湿式化制法对病死猪及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夹带少量恶臭气体（ NH_3 、 H_2S ）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在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无害化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过程不添加外部水源，不产生工艺废水；处理后的灭菌残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现有项目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与改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现有项目生产时所产生的污染，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包括监测数据法和产排污系数法（含物料衡算法），其中监测数据法优先使用。因此，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已按规范开展日常例行检测及验收监测，监测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故本次采用实测法进行回顾性分析。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

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检疫化验废水等。 ①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A.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范围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通用值用水定额,按 28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56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据此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8m³/a。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中等浓度水质作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动植物油 40mg/L。 B.屠宰废水 屠宰废水主要包括卸猪台清洗、待宰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剖腹、劈半及屠宰车间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畜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等。现有工程年生猪屠宰规模为 1.98 万头,年屠宰天数按 330 天计,则日均屠宰量为 60 头/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生猪屠宰先进值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0.6m³/头计,则屠宰用水总量为 36m³/d (11880m³/a)。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32.4m³/d (10692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动植物油、SS 等。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表 3 对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各污染物的浓度取值为: COD 1500~2000mg/L、BOD₅ 750~1000mg/L、SS 750~1000mg/L、氨氮 50~150mg/L、动植物油 50~200mg/L,本次环评取最大浓度,故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0mg/L、BOD₅ 1000mg/L、SS 1000mg/L、氨氮 150mg/L、动植物油 200mg/L。 C.车辆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屠宰生猪 1.98 万头/a,日均屠宰量为 60 头,车辆最大运载量按 100 头/车次计,但考虑到项目待宰栏不大量积存生猪,按照实际屠宰需求,每天仅调

	运 60 头生猪入场，故生猪运输车辆次数按日均 1 车次计，则生猪车辆运输次数约 330 次/年；此外，项目还设有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区，用于清洗运送猪肉产品的冷藏车等。产品运输车辆次数约 330 次/年（按日均 1 车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系数，中型以上货车清洗用水为 400L/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 0.8m³/d（264m³/a）。废水产生率按 90%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72m³/d（237.6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动植物油、SS 等。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400 mg/L、BOD₅ 150 mg/L、氨氮 5mg/L、悬浮物 400mg/L、动植物油 50 mg/L。 项目车辆入口处设有消毒池，用于进出车辆轮胎的消毒。消毒池内添加消毒剂（采用 2%氢氧化钠溶液或 600~700mg/L 含氯消毒剂），以水稀释调配。消毒池用水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补充水量约 0.1m³/d（33m³/a），消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D. 检疫化验废水 项目设有检疫室、化验室、实验室等，用于生猪进场检疫及肉品品质检验，主要用水环节包括仪器清洗、试剂配制、手部清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检疫化验用水量约为 0.1m³/d（33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检疫化验废水产生量约 0.09m³/d（29.7m³/a）。检疫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由于缺乏检疫化验废水的标准水质数据，为保守起见，其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屠宰废水水质最大浓度，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2000mg/L、BOD₅ 1000mg/L、SS 1000mg/L、氨氮 150mg/L、动植物油 200mg/L。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检疫化验废水。2025 年，建设单位已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目前，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二沉+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50m³/d（设备按 400m³/d 能力安装，现阶段限产运行）。该工艺在传统 A²/O 基础上强化了预处理和脱氮除
--	---

磷效果，属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推荐的成熟可行工艺，该工艺可有效去除屠宰废水中的 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设计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纳管标准要求。现有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有项目综合废水进行回顾性评价，具体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 油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	448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0	40
		产生量 t/a	0.1120	0.0672	0.0896	0.0090	0.0179
屠宰废水	10692	产生浓度 mg/L	2000	1000	1000	150	200
		产生量 t/a	21.384	10.692	10.692	1.6038	2.1384
车辆清洗 废水	237.6	产生浓度 mg/L	400	150	400	5	50
		产生量 t/a	0.0950	0.0356	0.0950	0.0012	0.0119
检疫化验 废水	29.7	产生浓度 mg/L	2000	1000	1000	150	200
		产生量 t/a	0.0594	0.0297	0.0297	0.0045	0.0059
综合废水	11407.3	产生浓度 mg/L	1897.9 461	948.913 4	956.084 3	141.87 43	190.59 20
		产生量 t/a	21.650 4	10.8245	10.9063	1.6184	2.1741
		处理效率	88%	87%	85%	83%	85%
		排放浓度 mg/L	237.24	123.36	143.41	23.65	28.59
		排放量 t/a	2.7063	1.4072	1.6360	0.2697	0.3261
排放浓度标准 mg/L			250	130	150	25	100

②废水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达标情况采用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废水进行检测的结果（报告编号为 YKJC26040901，详见附件 1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	7.1	6.0-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130	mg/L
	氨氮	16.5	25	mg/L
	总氮	28.2	70	mg/L
	总磷	3.66	8	mg/L
	动植物油类	0.54	100	mg/L
	总大肠菌群	3.5×10 ⁵	——	MPN/L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有卸猪区、待宰栏、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恶臭、无害化处理废气。

①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A.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

现有项目生猪运输车辆 在厂区入口等候及在卸猪平台卸载过程中，车辆通风及生猪排泄会产生短时、集中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鉴于卸猪过程持续时间短（单台车辆卸货时间通常不超过 30 分钟），且每日卸猪作业时段相对集中，本报告将卸猪过程的恶臭源强纳入待宰栏单元进行统一核算；现有项目待宰栏内，生猪在圈内停留 12~24 小时，待宰栏的恶臭主要来自猪的粪便、尿液，这些粪便会产生氨、H₂S 等恶臭有害气体。

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中育肥猪的产污系数（NH₃ 5.71g/头·d，H₂S 0.50g/头·d），并综合考虑屠宰场待宰静养期间生猪停食限水、停留时间短（12~24 小时）的实际情况，按 50% 进行

	折算, 即 NH_3 2.855g/(头·d)、H_2S 0.25g/(头·d)。现有项目待宰栏日均存栏量约为 60 头, 生猪在屠宰前停留时间按最大值 24 小时计, 每天运行时间按 24 小时, 年运行 330 天, 以此核算待宰栏 NH_3 产生量为 0.0565t/a, 产生速率为 0.0071kg/h; H_2S 产生量为 0.0050t/a, 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卸猪区及待宰栏内生猪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 及时清理卸猪区及待宰栏, 每天清扫两次以上, 使卸猪区、待宰栏和猪体保持清洁, 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控制待宰栏内活猪的数量, 根据企业的日加工猪的能力, 争取做到当天运来的活猪当天宰杀完, 不让活猪在待宰栏内停留过长时间。同时定期对卸猪区及待宰栏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在喷洒臭味抑制剂的情况下, 卸猪区及待宰栏的臭气浓度污染物能减少 40%, 因此, 卸猪区及待宰栏的 NH_3 排放量为 0.0339t/a, 排放速率为 0.0048kg/h; H_2S 排放量为 0.0030t/a, 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说明: 项目使用的臭味抑制剂为生物活性除臭剂, 主要利用其中的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环境中产生臭源物质的腐败菌以及引起人、畜疾病的病原菌, 利用益生菌吸收恶臭物质, 变恶臭物质为自身营养, 通过益生菌的代谢活动使其降解, 从而达到消除恶臭的目的。臭源物质一部分被制剂中有益微生物分解转化, 另一部分被有益微生物作为营养物质吸收利用, 用百分之一的生物活性除臭剂喷洒, 可使得空气中氨、硫化氢、粪臭素含量大幅下降, 益生菌在繁殖(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多种活性生物酶, 活性生物酶具有转化、分解、催化、重组恶臭分子的作用, 可以达到消除恶臭目的。生物型除臭剂富含好氧、兼氧、厌氧多种益生菌, 这些微生物又可以产生醋酸、乳酸等酸性物质, 形成不利于腐败菌生存的酸性环境(生活垃圾恶臭就是由腐败菌分解有机质产生的), 从根本上减少恶臭气体产生。根据《微生物除臭剂的筛选及在猪舍的应用试验》(张卓毅等, 北京农业, 2014)一文, 通过在猪舍喷洒生物除臭剂, 对于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去除率分别为 41.0%、76.0%及 46.7%, 项目为保险起见, 取值 40%。 B.屠宰车间恶臭 项目屠宰车间内各作业环节需大量使用冷、热水, 造成地面常有积水, 致使空气湿度较高。同时, 净毛设备等高发热区域与其它区域形成显著温差, 进而引
--	--

	起较强的空气流动。各种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如果有血、肉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对厂界恶臭的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屠宰车间周界臭气浓度在 13~18（无量纲）。现有项目通过在屠宰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备，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以使厂界恶臭达标。 C.废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消毒池、好氧池、缺氧池、调节池、污泥池等。恶臭的种类繁多，主要含有 NH_3、H_2S，还有一定的硫醇类、硫醚类、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项目恶臭污染物以 NH_3、H_2S 为污染因子进行评价。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产生量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text{gH}_2\text{S}$，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 BOD_5 消减量约 9.4173t/a，废水处理站每天运行时间按 24 小时，每年运行 330 天算，由此计算污水站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约 0.0292t/a、0.0011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37kg/h、0.0001kg/h。现有项目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以使厂界恶臭达标。 D.无害化处理废气 现有项目无害化处置为湿式化制，利用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畜尸组织接触，处理过程为全密闭状态，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硫化氢、氨气、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根据《疫病动物无害化处理过程恶臭气体生物除臭实验研究》（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张俊威硕士论文，2013 年 12 月），疫病动物在高温高压蒸煮工艺下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多组分混合有机恶臭气体为研究对象，分析得出高度腐败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H_2S 等含氮含硫恶臭物质以及苯类、酮类、烷烃类、烯烃类、吡啶类杂环化合物等，其主要成分为 H_2S、NH_3，约占总成分的 95%，其次为 VOCs 占比为 2.37%，其余酮类为 1.56%、硫醇类为 0.27%、硫醚类为 0.41%、烷烃类为 0.51%，占比较小，本次不作分析。 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类比《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
--	---

验收监测报告》（ST20180572）中的化制车间恶臭产生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如下：《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设置有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为湿化机，日处理量为 300kg/次，与本项目的湿化工艺基本一致，因此，湿化产生的恶臭按日处理量的比例来折算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表 2-10 现有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源强可类比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	可类比性分析
屠宰类型	猪	猪	一致
无害化处理方法	湿法化制机	湿法化制机	一致
设备处理量	300kg/次	300kg/次	一致
日处理量	0.136t/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即湿化机处理0.1225t/d）	0.0140t/d	/
处理流程	将病死猪尸体完全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中，使油脂融化，蛋白质湿热水解，并借助高温与高压将畜禽尸体内携带的病原体完全杀死。	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通过向容器内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在蒸汽、压力的作用下，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一致，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推荐的湿法化制
集气方式	管道密闭连接	管道密闭连接	一致

备注：①类比项目屠宰类型为猪，现有项目屠宰类型也为猪，为同种屠宰类型，类比可行。
②类比项目设备处理量300kg/次，本项目为300kg/次，设计处理规模一致，类比可行。
③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湿化机处理类型基本一致、工艺一致，设备一致，故产生的浓度基本一致。
综上，选择该类比对象，基本是合理可行的

根据《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2018 年验收监测数据，湿化机日处理 0.136t，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即湿化机处理 0.1225t/d。根据化制车间排气筒的监测数据，恶臭产生源强为：NH₃ 0.0065kg/h、H₂S 0.0007kg/h。现有项目日处理量为 0.0140t/d，长安食品公司是现有项目的 8.75 倍，故污染物产生源强按长安食品公司的除以 8.75 倍计，则无害化废气的产生源强为：NH₃ 0.00074kg/h、H₂S 0.00008kg/h。

根据《疫病动物无害化处理过程恶臭气体生物除臭实验研究》中化制废气组成，无害化处理废气中 NH₃、H₂S 约占恶臭气体总量的 95%（其中 NH₃ 约占 80%、H₂S 约占 15%），其余 5%为非甲烷总烃及其他物质。按此比例倒推，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00043kg/h。现有项目湿化机处理能力为 300kg/次，年运行约 16 次，每次 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64h。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据此核算，NH₃ 产生量为 0.0475kg/a(0.00074kg/h)，

H₂S 产生量为 0.0051kg/a（0.00008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kg/a（0.000043kg/h）。

表 2-11 无害化处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kg/a	kg/h	mg/m ³		kg/a	kg/h	mg/m ³	
无害化处理	NH ₃	0.0475	0.00074	0.4952	0%	0.0475	0.00074	0.4952	有组织
	H ₂ S	0.0051	0.00008	0.0533		0.0051	0.00008	0.0533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0043	0.0289		0.0028	0.000043	0.0289	

②废气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恶臭气体达标情况采用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废气进行检测的结果（报告编号为 KX20240227063，详见附件 1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A1	硫化氢（mg/m ³ ）	0.003	/	/
	氨（mg/m ³ ）	0.0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 A2	硫化氢（mg/m ³ ）	0.009	0.06	达标
	氨（mg/m ³ ）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硫化氢（mg/m ³ ）	0.013	0.06	达标
	氨（mg/m ³ ）	0.18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硫化氢（mg/m ³ ）	0.007	0.06	达标
	氨（mg/m ³ ）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	达标

（3）噪声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及各类屠宰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方严格做好声源的屏蔽减噪措施，选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材料并合理布局机械设备，东南面厂界外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南面厂界外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采用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噪声进行检测的结果（报告编号为 YKJC26040901，详见附件 1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西南面厂界外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4 类标准要求。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Leq dB（A）】		
		2025.03.22		
		夜间	偶发噪声	频发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家畜叫声	52	63	无
标准限值		55	70	65
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因项目厂界西北与邻厂共墙，东北面和东南面均为河流，故此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根据《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弃物、待宰栏猪粪便、屠宰废弃物、屠宰污泥、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无害化残渣））、危险废物（消毒废液（含污泥）、检验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及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即 3.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一般包装废弃物

现有项目待宰栏除臭使用的生物活性除臭剂和污水处理使用的 PAM、PAC 等原辅料在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结果，一般包装废

弃物产生量约 0.01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

B.待宰栏猪粪便

现有项目待宰栏全年生猪存栏量约 1.98 万头，生猪关入待宰栏内静养 12~24 小时（按最不利情况 24h 计），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附表 1 生猪粪便产生量为 1kg/（d·头），则现有项目猪粪产生量约 19.8t/a，经收集后每天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待宰栏猪粪便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030-001-S82。

C.屠宰废弃物（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等）

现有项目屠宰过程会产生屠宰废弃物，包括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猪毛的产生系数约为 0.2kg/头猪，碎肉、油脂的产生系数约为 0.5kg/头猪，胃肠容物的产生系数约为 0.4kg/头猪，项目年屠宰生猪 1.98 万头，项目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屠宰废弃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系数	屠宰数量	产生量
猪毛	0.2kg/头猪	1.98 万头/年	3.96t/a
碎肉、油脂	0.5kg/头猪		9.9t/a
胃肠容物	0.4kg/头猪		7.92t/a
合计			21.78t/a

项目产生的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大部分在屠宰车间经手工收集，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固废暂存间，每天交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屠宰废弃物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135-001-S13。

D.屠宰污泥（废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现有项目屠宰污泥主要是指综合废水处理站隔渣和污泥。隔渣主要来自处理系统前段预处理的格栅、转筛，主要为猪毛、肉屑、内脏、血块、油脂等；污泥主要来自处理系统后段生化处理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台账数据，屠宰污泥通过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为 60%），产生量约 2.5t/a。脱水后的污泥袋装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屠宰污泥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135-001-S07。 E.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无害化残渣） 开膛内脏摘取过程中和内脏处理过程中，产生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等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猪屠病变内脏和下脚料产生系数为 0.1kg/头猪，则现有项目产生的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约为 1.98t/a。 生猪运回厂区前需经过检验，确认无病才进入厂区。未进入生产线即死亡的生猪，通常是由于运输途中挤压受伤或天气等原因所致。病死猪产生量极小，约为生猪总量的万分之二，即现有项目年产生病死猪量约 4 头/年，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及行业通用做法，生猪标准体重按 130kg/头计，则现有项目病死牲畜产生量约为 0.5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屠宰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约为活屠重的 0.1%，1 头猪按 110kg 计，现有项目年屠宰生猪 1.98 万头，则活屠重约 2178t/a，则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约 2.17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不属于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将下脚料、不合格胴体及病死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相关内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包括焚烧法（直接焚烧法、炭化焚烧法）、化制法（干化法、湿化法）、高温法、深埋法、化学处理法（硫酸分解法、化学消毒法）。现有项目采用化制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设备是根据高温高压灭菌原理设计的一款实现病死畜禽无公害处理的设备，利用高温蒸汽为能源，设备属于压力容器，通过将死猪放入密闭的罐体内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无害化处理后的渣料交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无害化处理后的渣料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030-002-S82。 ③危险废物 A、消毒废液（含污泥） 项目车辆入口处设有消毒池，用于进出车辆轮胎的消毒。消毒池内添加消毒
--	--

	剂（采用 2%氢氧化钠溶液或 600~700mg/L 含氯消毒剂），以水稀释调配。消毒池用水定期补充，消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台账数据，消毒废液（含污泥）产生量约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消毒废液（含污泥）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B、检验废弃物 项目设检验室、化验室、实验室等，主要用于检测猪肉的微生物、化学寄生虫、旋毛虫、瘦肉精等。检验过程会产生检验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台账数据，检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废弃物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废弃包装物 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氢氧化钠及消毒池使用的含氯消毒剂，在使用过程中均被消耗分解，不产生危险废物；但上述药剂使用后所产生的废弃包装袋（桶），因沾染了有毒有害物质，应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台账数据，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包装物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D、废机油 项目进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台账数据，检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E、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与检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手套及抹布将会被废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台账数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
--	---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待宰栏消毒和污水处理	一般包装废弃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t/a	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待宰栏	待宰栏猪粪便	一般固废	030-001-S82	19.8t/a	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
屠宰车间	屠宰废弃物（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等）	一般固废	135-001-S13	21.78t/a	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	屠宰污泥（废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一般固废	135-001-S07	2.5t/a	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屠宰车间	下脚料	一般固废	030-002-S82	1.98t/a	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病死牲畜	一般固废	030-002-S82	0.52t/a	
	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	一般固废	030-002-S82	2.178t/a	
车辆消毒	消毒废液（含污泥）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	检验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t/a	
污水处理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041-49	0.01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4.小结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1407.3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COD _{Cr}	2.7063	
		BOD ₅	1.4072	
		SS	1.6360	
		氨氮	0.2697	
		动植物油	0.3261	
大气污染物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无害化	NH ₃	0.0631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
		H ₂ S	0.0041	
		臭气浓度	少量	

		处理废气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无害化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10^{-6}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	西南面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弃物	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待宰栏猪粪便	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	
			屠宰废弃物(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等)	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	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消毒废液(含污泥)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弃物		
			废弃包装物		
			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5.与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为生猪屠宰服务，生猪屠宰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1.98 万头。为保障猪肉新鲜供应，屠宰作业通常安排在夜间进行。经梳理，现有项目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5.1 噪声超标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原有屠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大。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检查中，夜间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检测噪声值为 64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夜间 55dB(A))，因此被责令改正(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揭市环(高新区)责改字(2025)4 号)。

建设单位针对上述噪声超标问题，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对老旧屠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音罩和减震垫；优化夜

	间作业流程，合理调度生产时间，减少设备同时运行产生的叠加噪声；同时，对西南侧厂界区域增设隔音屏障，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整改，在后续生产运营中已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切实履行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缺失问题 经自查，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消毒废液（HW49，900-041-49）、检验废弃物（HW49，900-047-49）、废弃包装物（HW49，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但现有项目尚未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仓内，暂未清运处置过。 建设单位承诺在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前，选择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及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号）、《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常规污染物，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具体数据和结论如下： 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与 PM_{2.5}。 揭阳市目前最新的年度质量公报为《2024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该公报仅给出达标率及综合指数等统计结论，未提供各常规污染物的具体浓度数据，无法直接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逐项判定。经查询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除年度质量公报外，无其他官方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长期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可供引用。为获取六项常规污染物的具体年均浓度值，本次评价补充引用“天气后报”网站（https://www.tianqihoubao.com）发布的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揭阳空气质量指数 AQI 逐日数据，该网站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实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是对官方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数据来源合法可
----------------------	---

溯,可作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的辅助依据。根据该网站发布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常规污染物逐日数据进行年均核算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数据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揭阳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情况表

时间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6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32	40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76	6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30	30	μg/m ³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7	4	mg/m ³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9	160	μg/m ³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对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N20240112028）进行评价，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981 米，处于 5 千米范围内（详见附图 18）。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情况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G1（E116°29'14.84"，N23°31'18.6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4.01.19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19 08:00-09:00	0.95	2.0	达标

	2024.01.19 14:00-15:00	0.89	2.0	达标	
	2024.01.19 20:00-21:00	0.79	2.0	达标	
	2024.01.19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20 08:00-09:00	0.78	2.0	达标	
	2024.01.20 14:00-15:00	0.90	2.0	达标	
	2024.01.20 20:00-21:00	0.89	2.0	达标	
	2024.01.21 02:00-03:00	0.95	2.0	达标	
	2024.01.21 08:00-09:00	0.83	2.0	达标	
	2024.01.21 14:00-15:00	0.96	2.0	达标	
	2024.01.21 20:00-21:00	0.88	2.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1h，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本次改扩建项目也进行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补充监测，揭阳市主导风向为东风，因而选择下风向项目西北面维逸斯酒店作为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检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与距离	检测因子	检测报告编号	
G1	维逸斯酒店	项目西北面 1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JXH65376	
备注：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单位为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监测报告，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环境空气 G1 维逸斯酒店	氨	2026.05.08	第 1 次	10	200
			第 2 次	40	
			第 3 次	20	
			第 4 次	40	
		2026.05.09	第 1 次	10	
			第 2 次	30	
			第 3 次	30	
			第 4 次	20	
		2026.05.10	第 1 次	10	
			第 2 次	30	
			第 3 次	40	
			第 4 次	20	

		硫化氢	2026.05.08	第 1 次	ND	10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第 4 次	ND	
			2026.05.09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第 4 次	ND	
			2026.05.10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第 4 次	ND	
		臭气浓度	2026.05.08	第 1 次	<10	20（无量纲）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2026.05.09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2026.05.10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补充监测的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项目间接纳污水体为榕江，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开发布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详见附图 16），企业西南厂界紧邻 206 国道，且厂界距离交通干线小于 35m，故西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部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各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维逸斯酒店，东北面金圳花半里共计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对 50m 范围内的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 12 个监测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JXH65376（详见附件 13）。本次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表 3-5 项目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6.05.09	N1 维逸斯酒店 1F	56	60	48	50
	N2 维逸斯酒店 3F	57	60	46	50
	N3 维逸斯酒店 5F	58	60	48	50
	N4 维逸斯酒店 7F	58	60	46	50
	N5 金圳花半里 1F	53	60	46	50
	N6 金圳花半里 3F	54	60	47	50
	N7 金圳花半里 5F	54	60	46	50
	N8 金圳花半里 9F	56	60	48	50
	N9 金圳花半里 11F	58	60	48	50
	N10 金圳花半里 13F	56	60	47	50
	N11 金圳花半里 15F	58	60	46	50
	N12 金圳花半里 17F	55	60	47	50
2026.05.10	N1 维逸斯酒店 1F	55	60	48	50
	N2 维逸斯酒店 3F	55	60	46	50
	N3 维逸斯酒店 5F	58	60	47	50

	N4 维逸斯酒店 7F	55	60	48	50
	N5 金圳花半里 1F	56	60	48	50
	N6 金圳花半里 3F	57	60	48	50
	N7 金圳花半里 5F	55	60	48	50
	N8 金圳花半里 9F	54	60	46	50
	N9 金圳花半里 11F	55	60	48	50
	N10 金圳花半里 13F	55	60	47	50
	N11 金圳花半里 15F	57	60	46	50
	N12 金圳花半里 17F	58	60	47	50
	备注：1、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2、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3、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情况如下： 维逸斯酒店：共 8 层，首层为酒店大堂及餐饮区，2~4 层为功能用房，5~8 层为客房（主要噪声敏感楼层）； 金圳花半里：共 17 层住宅楼，1~17 层均为居民住宅（主要噪声敏感楼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均为水泥硬化地面，项目建成后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环境影响。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厂区内现有空间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与建设				

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6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X	Y					
1	维逸斯酒店	-36	0	居民区	约 1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
2	金圳花半里	56	48	居民区	约 4900 人		东北	35
3	东方新城	198	144	居民区	约 6500 人		东北	211
4	明珠华庭	389	218	居民区	约 1800 人		东北	415
5	巴黎万株纱华厂区宿舍	-35	269	居民区	约 500 人		北	232
6	砲台镇政府宿舍	449	155	居民区	约 1200 人		东	350
7	金信名局	105	-20	居民区	约 4000 人		东	71
8	新市社区	284	-36	居民区	约 4000 人		东	249
9	砲台社区	-29	-76	居民区	约 8000 人		南	56
10	明珠富力城	0	-106	居民区	约 3000 人		东南	67
11	日源嘉景	-179	-18	居民区	约 2500 人		西南	163
12	阳光雅园	222	-381	居民区	约 3500 人		东南	413
13	玉麟新城	264	-235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南	347
14	立德红英幼儿园	24	-346	学校	约 200 人		东南	338
15	砲台镇法庭	376	-92	行政部门	约 100 人		东南	330
16	砲台镇人民政府	498	-103	行政部门	约 300 人		东	480
17	揭阳空港经济区森林消防应急大队	500	-261	行政部门	约 100 人		东南	49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6°28'53.05"，N23°30'51.47"）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敏感点的坐标为项目中心点到敏感点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维逸斯酒店和东北侧金圳花半里。									
	表 3-7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区边界的距离（m）	保护目标楼层分布情况
			X	Y						
	1	维逸斯酒店	-36	0	居民区	约 180 人	声环境 2 类	西北	1	共 8 层，5~8 层为客房（主要噪声敏感楼层）
2	金圳花半里	56	48	居民区	约 4900 人	东北		35	共 17 层住宅（1~17 层均为居民住宅）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6°28'53.05"，N23°30'51.47"）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敏感点的坐标为项目中心点到敏感点最近点的位置。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者。									
	同时项目排放的废水量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pH	总氮	总磷	总大肠菌

										群数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6-9	—	—	—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排放标准	500	350	400	45	100	6-9	70	8	—	
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30	150	25	-	6-9	30	4	-	
执行标准	250	130	150	25	100	6-9	30	4	-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2	-	6-9	15	0.5	-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	分类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屠宰类型（m³/头）	猪	0.6	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15 米排气筒）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氨	4.9kg/h	1.5（mg/m³）
硫化氢	0.33kg/h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按标准第 4.3.2.3 条规定，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据此核算，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按 4.2kg/h。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南面相邻为 206 国道，属于城市主干道，因此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table><tr><th>项目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西南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td><td>70</td><td>55</td></tr><tr><td>东南厂界</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r><td>东北厂界</td><td>65</td><td>55</td></tr><tr><td>西北厂界</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位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东北厂界	65	55	西北厂界	65	55
项目位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东北厂界		65	55																
西北厂界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68 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由评价分析可知，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总量指标由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配。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由评价分析可知，改建后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6.12 \times 10^{-5} \text{t/a}$，排放量极小，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内容，不存在施工期扬尘、废水等污染问题。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间歇性安装噪声（主要来自电钻、电锤等工具），但安装作业均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期较短，噪声影响将随安装结束而消失。安装期间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由现有项目与本次改扩建内容共同构成）的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核算

改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有卸猪区及待宰栏、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恶臭、无害化处理废气。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猪区及待宰栏	NH3	无组织/	/	0.0343	0.2713	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	40%	/	/	0.0206	0.1628
	H2S	无组织	/	0.0030	0.0238				/	0.0018	0.014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臭剂)					
屠宰车间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少量			安装机械通风设备	/	/	少量			
废水处理站	NH ₃	无组织/	/	0.0175	0.1389	安装机械通风设备	/	/	/	0.0175	0.1389	
	H ₂ S	无组织	/	0.0007	0.0054				/	0.0007	0.0054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无害化处理	NH ₃	有组织	2.363	0.0035	1.05×10 ⁻³	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0%	是	2.363	0.0035	1.05×10 ⁻³	
	H ₂ S	有组织	0.2545	0.00038	1.13×10 ⁻⁴				0.2545	0.00038	1.13×10 ⁻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7774	0.0002	6.12×10 ⁻⁵				40.7774	0.0002	6.12×10 ⁻⁵	

(1)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

改扩建后项目日屠宰生猪约 288 头。生猪从运输车辆卸载至待宰栏的过程中，在卸猪区及车辆等候区会产生短时恶臭。鉴于卸猪过程持续时间短（单台车辆卸货时间通常不超过 30 分钟），且每日卸猪作业时段相对集中，本报告将卸猪过程的恶臭源强纳入待宰栏单元进行统一核算。改扩建后全厂待宰栏内，生猪在圈内停留 12~24 小时，待宰栏的恶臭主要来自猪的粪便、尿液，这些粪便会产生氨、H₂S 等恶臭有害气体。

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中育肥猪的产污系数（NH₃ 5.71g/头·d，H₂S 0.50g/头·d），并综合考虑屠宰场待宰静养期间生猪停食限水、停留时间短（12~24 小时）的实际情况，按 50% 进行折算，即 NH₃ 2.855g/（头·d）、H₂S 0.25g/（头·d）。改扩建后项目待宰栏日均存栏量约为 288 头，生猪在屠宰前停留时间按最大值 24 小时计，每天运行时间按 24 小时，年运行 330 天，以此核算待宰栏 NH₃ 产生量为 0.2713t/a，产生速率为 0.0343kg/h；H₂S 产生量为 0.0238t/a，产生速率为 0.0030kg/h。

卸猪区及待宰栏内生猪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及时清理卸猪区及待宰栏，每天清扫两次以上，使卸猪区、待宰栏和猪体保持清洁，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

气体排放量。控制待宰栏内活猪的数量，根据企业的日加工猪的能力，争取做到当天运来的活猪当天宰杀完，不让活猪在待宰栏内停留过长时间。同时定期对卸猪区及待宰栏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在喷洒臭味抑制剂的情况下，卸猪区及待宰栏的臭气浓度污染物能减少 40%，因此，卸猪区及待宰栏的 NH_3 排放量为 0.1628t/a，排放速率为 0.0206kg/h； H_2S 排放量为 0.0143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2）屠宰车间恶臭

项目屠宰车间内各作业环节需大量使用冷、热水，造成地面常有积水，致使空气湿度较高。同时，净毛设备等高发热区域与其它区域形成显著温差，进而引起较强的空气流动。各种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如果有血、肉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类比现有项目，屠宰车间臭气浓度在 13~18（无量纲），通过在屠宰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备，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以使厂界恶臭达标。

（3）废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消毒池、好氧池、缺氧池、调节池、污泥池等。恶臭的种类繁多，主要含有 NH_3 、 H_2S ，还有一定的硫醇类、硫醚类、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项目恶臭污染物以 NH_3 、 H_2S 为污染因子进行评价。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产生量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BOD_5 可产生 0.0031g NH_3 和 0.00012g H_2S ，改扩建后综合废水处理站 BOD_5 消减量约 44.8135t/a，废水处理站每天运行时间按 24 小时，年运行 330 天算，由此计算污水站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约 0.1389t/a、0.0054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75kg/h、0.0007kg/h，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以使厂界恶臭达标。

（4）无害化处理废气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无害化处置为湿式化制，利用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畜尸组织接触，处理过程为全密闭状态，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硫化氢、氨气、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根据《疫病动物无害化处理过程恶臭气体生物除臭实验研究》（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张俊威硕士论文，

2013 年 12 月），疫病动物在高温高压蒸煮工艺下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多组分混合有机恶臭气体为研究对象，分析得出高度腐败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含氮含硫恶臭物质以及苯类、酮类、烷烃类、烯烃类、吡啶类杂环化合物等，其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约占总成分的 95%，其次为 VOCs 占比为 2.37%，其余酮类为 1.56%、硫醇类为 0.27%、硫醚类为 0.41%、烷烃类为 0.51%，占比较小，本次不作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类比《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ST20180572）中的化制车间恶臭产生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如下：《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设置有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为湿化机，日处理量为 300kg/次，与改扩建后项目的湿化工艺基本一致，因此，湿化产生的恶臭按日处理量的比例来折算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表 4-2 改扩建后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源强可类比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	本项目	可类比性分析
屠宰类型	猪	猪	一致
无害化处理方法	湿法化制机	湿法化制机	一致
设备处理量	300kg/次	300kg/次	一致
日处理量	0.136t/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即湿化机处理0.1225t/d）	0.0668t/d	/
处理流程	将病死猪尸体完全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中，使油脂溶化，蛋白质湿热水解，并借助高温与高压将畜禽尸体内携带的病原体完全杀死。	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通过向容器内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在蒸汽、压力的作用下，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一致，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推荐的湿法化制
集气方式	管道密闭连接	管道密闭连接	一致
备注：①类比项目屠宰类型为猪，本项目屠宰类型也为猪，为同种屠宰类型，类比可行。 ②类比项目设备处理量300kg/次，本项目为300kg/次，设计处理规模一致，类比可行。 ③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湿化机处理类型基本一致、工艺一致，设备一致，故产生的浓度基本一致。 综上，选择该类比对象，基本是合理可行的			

根据《东莞市长安食品公司屠宰及腊味加工迁扩建项目》的 2018 年的验收监测数据，湿化机日处理 0.136t，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即湿化机处理 0.1225t/d。根据化制车间排气筒的监测数据，恶臭产生源强为： NH_3 0.0065kg/h、 H_2S

0.0007kg/h。改扩建后项目日处理量为 0.0668t/d，长安食品公司是改扩建后项目的 1.83 倍，故污染物产生源强按长安食品公司的除以 1.83 倍计，则无害化废气的产生源强为：NH₃ 0.0035kg/h、H₂S 0.00038kg/h。

根据《疫病动物无害化处理过程恶臭气体生物除臭实验研究》中化制废气组成，无害化处理废气中 NH₃、H₂S 约占恶臭气体总量的 95%（其中 NH₃ 约占 80%、H₂S 约占 15%），其余 5%为非甲烷总烃及其他物质。按此比例倒推，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002kg/h。现有项目湿化机处理能力为 300kg/次，年运行约 74 次，每次 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96h。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据此核算，NH₃ 产生量为 1.0492kg/a（0.0035kg/h），H₂S 产生量为 0.1130kg/a（0.00038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12kg/a（0.0002kg/h）。

表 4-3 无害化处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kg/a	kg/h	mg/m ³		kg/a	kg/h	mg/m ³	
无害化处理	NH ₃	1.0492	0.0035	2.3630	0%	1.0492	0.0035	2.3630	有组织
	H ₂ S	0.1130	0.00038	0.2545		0.1130	0.00038	0.2545	
	非甲烷总烃	0.0612	0.0002	40.7774		0.0612	0.0002	40.7774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或除臭剂及在厂区周围和厂区空闲地进行植树种草绿化环境，可有效抑制恶臭排放；屠宰车间恶臭通过在屠宰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备，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在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无害化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卸猪区、待宰栏、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无害化处理废气经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该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无害化处理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E116°28'53.173"，N23°30'50.651"	15	0.1	25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无害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揭阳市环境状况公报》及“天气后报”网站发布的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揭阳空气质量指数 AQI（网址：<https://www.tianqihoubao.com/aqi/jieyang-202512.html>）进行的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或除臭剂及在厂区周围和厂区空闲地进行植树种草绿化环境，可有效抑制恶臭排放；屠宰车间恶臭通过在屠宰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备，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在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无害化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改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检疫化验废水等。

（1）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无新增量，即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48m³/a，产生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动植物油 40mg/L。

（2）屠宰废水

屠宰废水主要包括卸猪台清洗、待宰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剖腹、劈半及屠宰车间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畜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等。改扩建后项目年生猪屠宰规模为 9.5 万头，年屠宰天数按 330 天计，则日均屠宰量约为 288 头/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生猪屠宰先进值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0.6m³/头计，则屠宰用水总量为 172.73m³/d（57000m³/a）。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55.45m³/d（5130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动植物油、SS 等。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中表 3 对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各污染物的浓度取值为：COD 1500~2000mg/L、BOD₅ 750~1000mg/L、SS 750~1000mg/L、氨氮 50~150mg/L、动植物油 50~200mg/L，本次环评取最大浓度，故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0mg/L、BOD₅ 1000mg/L、SS 1000mg/L、氨氮 150mg/L、动植物油 200mg/L。 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中 0.6m³/头的基准排水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生猪屠宰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0.6m³/头。排放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取 0.9，按先进值计算得出排水量为 0.54m³/头。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若实际运行中因生产波动导致排水量超标，将按标准规定进行基准排水量浓度换算，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车辆清洗废水 改扩建后全厂生猪屠宰量为 9.5 万头/年，平均每天生猪运输量约 288 头，车辆最大运载量按 100 头/车次计，则生猪车辆运输次数约 3 次/天，即 990 次/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系数，中型以上货车清洗用水为 400L/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 1.2m³/d（396m³/a）。废水产生率按 9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8m³/d（356.4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动植物油、SS 等。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400 mg/L、BOD₅ 150 mg/L、氨氮 5mg/L、悬浮物 400mg/L、动植物油 50 mg/L。 项目车辆入口处设有消毒池，用于进出车辆轮胎的消毒。消毒池内添加消毒剂（采用 2%氢氧化钠溶液或 600~700mg/L 含氯消毒剂），以水稀释调配。消毒池用水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补充量约 0.1m³/d（33m³/a），消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4）检疫化验废水 项目设有检疫室、化验室、实验室等，用于生猪进场检疫及肉品品质检验，主
--	--

	要用水环节包括仪器清洗、试剂配制、手部清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改扩建后项目检疫化验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99\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检疫化验废水产生量约 $0.27\text{m}^3/\text{d}$ ($89.1\text{m}^3/\text{a}$)。检疫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其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屠宰废水水质最大浓度，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2000mg/L、BOD₅ 1000mg/L、SS 1000mg/L、氨氮 150mg/L、动植物油 200mg/L。 本次改扩建不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 2025 年已建成投用的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及设备均按 $40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进行设计和安装，目前因现有屠宰规模较小，按 $50\text{m}^3/\text{d}$ 负荷运行（通过控制进水流量及设备运行台数实现）。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约 $158.16\text{m}^3/\text{d}$，处理规模需由目前的 $50\text{m}^3/\text{d}$ 提升至 $200\text{m}^3/\text{d}$。提升方式如下：。 ①设备运行调节：污水处理站提升泵、鼓风机等主要设备均按 $400\text{m}^3/\text{d}$ 能力选型配备，目前通过调节阀门开度、变频控制等方式限制运行负荷。改扩建后，通过调增进水流量、提高设备运行频率和开启台数，即可将处理能力提升至目标负荷，无需更换或增设主体设备。 ②工艺参数优化：根据水量提升后的实际负荷，同步调整气浮加药量（PAC、PAM 投加比例）、生化系统溶解氧浓度、污泥回流量及排泥频次等工艺参数，确保各处理单元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③调试运行：在改扩建完成后、全量投产前，安排 7~15 天的调试过渡期，逐步提升进水负荷，同步监测各单元运行状态及出水水质，确保生化系统中微生物菌群适应新的水质水量条件，出水稳定达标后再满负荷运行。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400\text{m}^3/\text{d}$，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约 $158.16\text{m}^3/\text{d}$（目标处理规模 $200\text{m}^3/\text{d}$），仅占设计能力的 50%，处理余量充足，规模提升方案技术可行。 改扩建后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检疫化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	---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改扩建后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6 改扩建后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	448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0	40
		产生量 t/a	0.1120	0.0672	0.0896	0.0090	0.0179
屠宰废水	51300	产生浓度 mg/L	2000	1000	1000	150	200
		产生量 t/a	102.6	51.3	51.3	7.695	10.26
车辆清洗 废水	356.4	产生浓度 mg/L	400	150	400	5	50
		产生量 t/a	0.1426	0.0535	0.1426	0.0018	0.0178
检疫化验 废水	89.1	产生浓度 mg/L	2000	1000	1000	150	200
		产生量 t/a	0.1782	0.0891	0.0891	0.0134	0.0178
综合废水	52193.5	产生浓度 mg/L	1974.0 535	986.899 9	989.036 2	147.89 40	197.6024
		产生量 t/a	103.03 28	51.5098	51.6213	7.7191	10.3136
		处理效率	88%	87%	85%	83%	85%
		排放浓度 mg/L	246.76	128.30	148.36	24.65	29.64
		排放量 t/a	12.879 1	6.6963	7.7432	1.2865	1.5470
排放浓度标准 mg/L			250	130	150	25	100

2.2 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榕江。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检疫化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1）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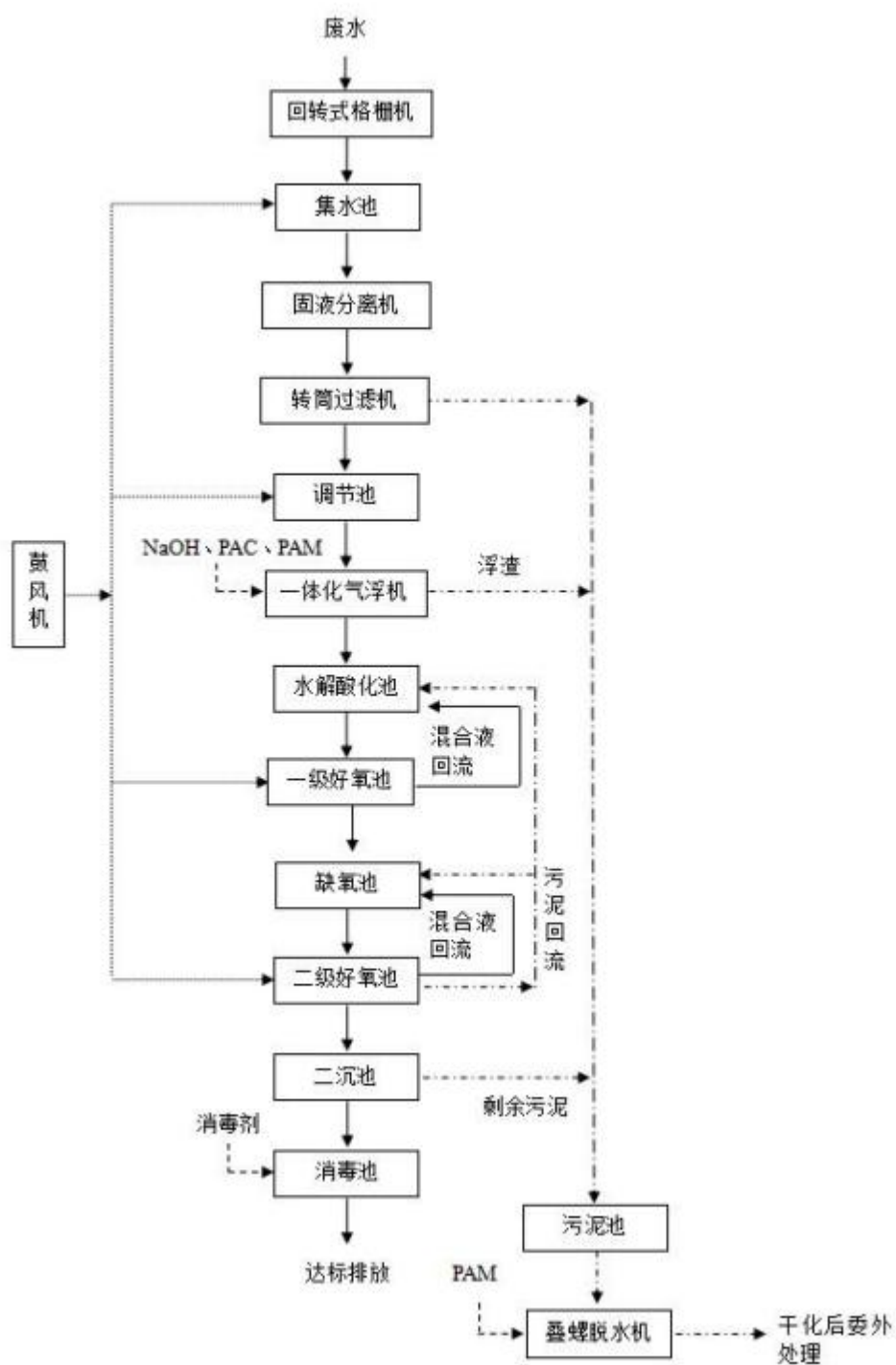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说明：

废水汇集到格栅池，通过格栅机去除毛皮、碎肉骨屑等大颗粒固体物后进入沉

砂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再进入集水池抽至水力细格栅过滤去除较小的固体杂物后，流入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由潜污泵提升至一体化气浮机进行加药物化处理，减少后续生化处理负荷。气浮处理后的浮渣排至污泥池，清液则流至两级 A²/O 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利用微生物的吸附、氧化、分解的代谢作用，将废水中以有机物为主的污染物质彻底降解去除，同时经过混合液回流，利用微生物的硝化—反硝化作用，硝态氮回流至反硝化池内在缺氧环境中还原成氮气排出，达到生物脱氮的目的。污水中的含磷污染物则经过厌氧—好氧工艺，利用聚磷菌的代谢吸附作用得以去除。二级好氧池出水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部分污泥利用污泥回流泵回流至生化系统，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进行浓缩处理。

沉淀池出水流入消毒池，利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浓缩后通过污泥泵提升到压滤机脱水，干泥外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于 2025 年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采用“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二沉+消毒”工艺。该工艺为《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推荐的成熟工艺路线，对屠宰废水中的 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该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按 400m³/d 能力选型安装，提升泵、鼓风机等关键设备均配套变频器。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52193.5m³/a（约 158.16m³/d），本次拟将处理规模由当前的 50m³/d 提升至 200m³/d。规模提升主要通过调节提升泵、鼓风机等关键设备配套变频器的输出频率实现：根据流量（Q）与转速（N）成正比的原理，在设备额定频率范围内提高电机转速，使提升泵的抽水量、鼓风机的曝气量及回流泵的循环流量相应增加，同步优化气浮加药量及排泥频次等工艺参数，即可使全厂处理能力达到目标规模（200m³/d）。该方法操作简便、技术成熟可靠，无需对主体设备及土建工程进行改造。本次目标处理规模（200m³/d）仅占污水处理站设备设计能力（400m³/d）的 50%，设备频率调节空间充足，规模提升方案完全可行。在改扩建完成后，安排 7~15 天的调试过渡期，逐步提升进水负荷，同步监测各单元运行状

态及出水水质，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后再满负荷运行。

(2) 依托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砲台镇青溪村玉溪大道红东码头南（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6°49'65.590"北纬 23°49'95.043"），纳污范围为枫江以东、榕江以北砲台、登岗片区，服务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3.5km²，至 2022 年榕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人口达到 18.86 万人。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属于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主要采用“预处理+改良 SBR 池+高密度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处理工艺，消毒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及处理程度如下表。

表 4-7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及处理程度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mg/l）	130	250	150	25	30	4
出水（mg/l）	10	4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92.30	84.00	93.33	80	50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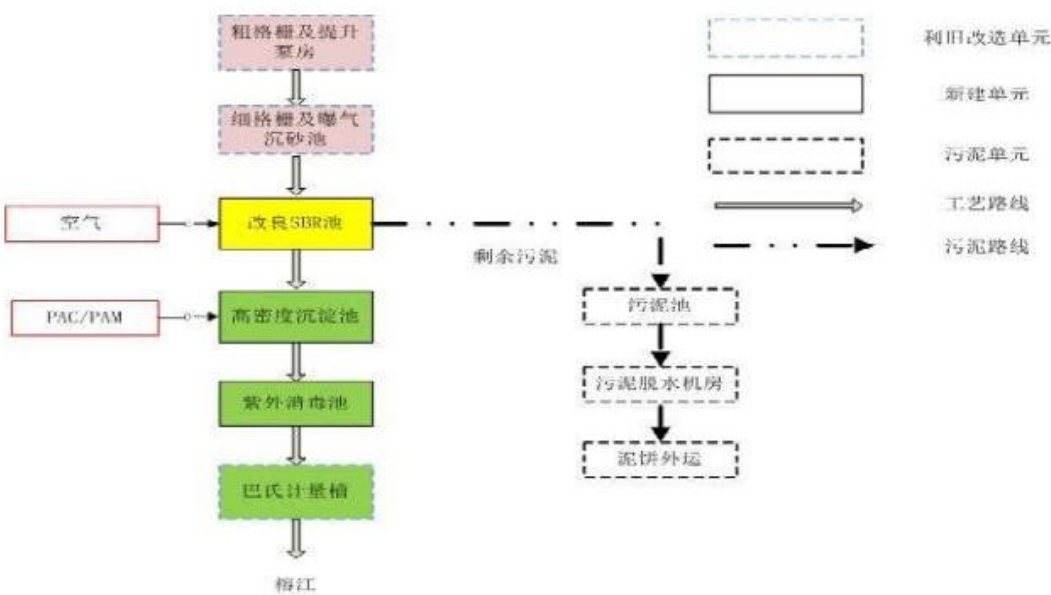


图 4-2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根据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可知 2025 年流量总计为 6102737 吨，日均处理量约为 16719.83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3280.17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污水排放量为 158.1621m³/d，占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设计处理能力的 4.82%，污染程度较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因此，从水量、水质上分析，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冲击影响，可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2.3 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1。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A/O+二沉+消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	排放规律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m³/a)	放去 向		歇排 放时 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 W 00 1	116°28' 53.601"	23°30' 50.98 6"	52193.5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	揭阳 原空 港经 济区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 油	-	
									总氮	15	
									总磷	0.5	
									总大肠 菌群数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457-2025）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 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 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 水要求						6~9	
2		COD _{Cr}							250	
3		BOD ₅							130	
4		SS							150	
5		NH ₃ -N							25	
6		动植物油							100	
7		总氮							30	
8		总磷							4	
9		总大肠菌 群数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 L)	日排放量/(t)	年排放量/(t)
1	DW001	pH	6~9	/	/
		COD _{Cr}	250	0.0390	12.8791
		BOD ₅	130	0.0203	6.6963
		SS	150	0.0235	7.7432
		NH ₃ -N	25	0.0039	1.2865
		动植物油	100	0.0047	1.5470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_{Cr}	12.8791
		BOD ₅	6.6963
		SS	7.7432
		NH ₃ -N	1.2865
		动植物油	1.547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 4.5.1.6 排放口类型，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年屠宰 9.5 万头生猪，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简化管理范畴（年屠宰生猪 2 万-10 万头为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控设备，仅需按半年频次开展手工监测。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 5.1.2 表 1 要求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各类风机运行及待宰区、屠宰区的牲畜叫声等，噪声级分别如下：

表 4-13 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距离声源 1 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强度 dB（A）	备注
----	-----	------	---------------------	------	-----------	------------	----

1	待宰间	牲畜叫声	85	厂房隔声	≥25	60	室内、间歇
		通风设备	70~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5~55	室内、连续
2	屠宰车间	屠宰设备、通风设备、制冷设备、空气压缩系统	65~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0~50	室内、连续
3	污水处理站	风机、水泵	70~90	厂房隔声、减振垫、消声器	≥25	45~65	室内、连续

表 4-14 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距离声源 1 m 处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强度 dB (A)	备注
1	卸猪区	生猪装卸、车辆运输	75~85	封闭式卸猪平台、隔声挡板、加强管理	≥15	60~70	室外、间歇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排放特点，噪声源主要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见导则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下列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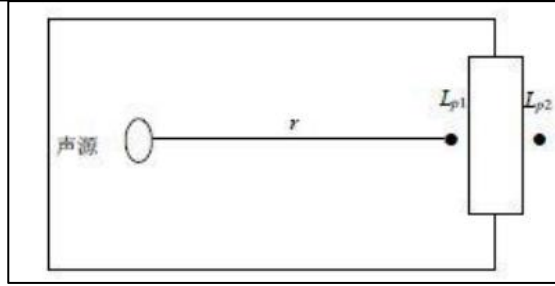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声源简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附录 B，工业噪声预

测模型计算时，室内声源可以等效为室外声源，所有室内产噪设备等效为室外声源后，根据附录 C，多个室外声源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等效声源。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达 20~30dB（A），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

⑥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北	西南	西北	东南	东北	西南	西北	东南
厂房	41	27	40	25	29.35	32.98	29.57	33.65
厂界贡献值					29.35	32.98	29.57	33.65
标准值					昼间：65	昼间：70	昼间：65	昼间：65
					夜间：55	夜间：55	夜间：5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西南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墙体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距本项目中心厂址最近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	
	西北面维逸斯酒店	东北面金圳花半里	西北面维逸斯酒店	东北面金圳花半里
厂房	26	73	33.31	24.34
环境环保目标贡献值			33.31	24.34
标准值			昼间：60	昼间：60
			夜间：50	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17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西北面维逸斯酒店		东北面金圳花半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现状值	56.4	47.2	55.7	47.1
噪声贡献值	33.31	33.31	24.34	24.34
噪声预测值	56.42	47.37	55.7	47.12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

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将涉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封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运营时将车间门窗关闭。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经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后，西南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5.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西南厂界外1米	昼间、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A)	1次/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北、东、南厂界外1米	昼间、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A)	1次/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改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弃物、待宰栏猪粪便、屠宰废弃物、屠宰污泥、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无害化残渣））、危险废物（消毒废液（含污泥）、检验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无新增量，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包装废弃物

改扩建后项目待宰栏除臭使用的生物活性除臭剂和污水处理使用的 PAM、PAC 等原辅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结果，一般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05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

②待宰栏猪粪便

改扩建后项目待宰栏全年生猪存栏量约 9.5 万头，生猪关入待宰栏内静养 12~24 小时（按最不利情况 24h 计），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附表 1 生猪粪便产生量为 1kg/（d·头），则改扩建后项目猪粪产生量约 95.0t/a，经收集后每天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待宰栏猪粪便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030-001-S82。

③屠宰废弃物（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等）

改扩建后项目屠宰过程会产生屠宰废弃物，包括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猪毛的产生系数约为 0.2kg/头猪，碎肉、

油脂的产生系数约为 0.5kg/头猪，胃肠容物的产生系数约为 0.4kg/头猪，改扩建后项目年屠宰生猪 9.5 万头，项目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改扩建后项目屠宰废弃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系数	屠宰数量	产生量
猪毛	0.2kg/头猪	9.5 万头/年	19t/a
碎肉、油脂	0.5kg/头猪		47.5t/a
胃肠容物	0.4kg/头猪		38t/a
合计			104.5t/a

项目产生的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大部分在屠宰车间经手工收集，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固废暂存间，每天交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屠宰废弃物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135-001-S13。

④屠宰污泥（废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改扩建后项目屠宰污泥主要是指综合废水处理站隔渣和污泥。隔渣主要来自处理系统前段预处理的格栅、转筛，主要为猪毛、肉屑、内脏、血块、油脂等；污泥主要来自处理系统后段生化处理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屠宰污泥通过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为 60%），产生量约 12t/a。脱水后的污泥袋装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屠宰污泥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135-001-S07。

⑤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无害化残渣）

开膛内脏摘取过程中和内脏处理过程中，产生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等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猪屠病变内脏和下脚料产生系数为 0.1kg/头猪，则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约为 9.5t/a。

生猪运回厂区前需经过检验，确认无病才进入厂区。未进入生产线即死亡的生猪，通常是由于运输途中挤压受伤或天气等原因所致。病死猪产生量极小，约为生猪总量的万分之二，即改扩建后项目年产生病死猪量约 19 头/年，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及行业通用做法，生猪标准体重按 130kg/头计，则改扩建后项目病死牲畜产生量约为 2.4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屠宰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约为活屠重的 0.1%，1 头猪按 110kg 计，改扩建后项目年屠宰生猪 9.5 万头，则活屠

重约 10450t/a，则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约 10.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不属于危险废物。改扩建后项目将下脚料、不合格胴体及病死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相关内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包括焚烧法（直接焚烧法、炭化焚烧法）、化制法（干化法、湿化法）、高温法、深埋法、化学处理法（硫酸分解法、化学消毒法）。改扩建后项目采用化制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设备是根据高温高压灭菌原理设计的一款实现病死畜禽无公害处理的设备，利用高温蒸汽为能源，设备属于压力容器，通过将死猪放入密闭的罐体内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无害化处理后的渣料交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无害化处理后的渣料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030-002-S82。

（3）危险废物

①消毒废液（含污泥）

项目车辆入口处设有消毒池，用于进出车辆轮胎的消毒。消毒池内添加消毒剂（采用 2%氢氧化钠溶液或 600~700mg/L 含氯消毒剂），以水稀释调配。消毒池用水定期补充，消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池底污泥及更换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消毒废液（含污泥）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消毒废液（含污泥）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②检验废弃物

项目设检验室、化验室、实验室等，主要用于检测猪肉的微生物、化学寄生虫、旋毛虫、瘦肉精等。检验过程会产生检验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检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废弃物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弃包装物

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氢氧化钠及消毒池使用的含氯消毒剂，在使用过程中均被消耗分解，不产生危险废物；但上述药剂使用后所产生的废弃包装袋（桶），因沾染了有毒有害物质，应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检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包装物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进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检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与检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手套及抹布将会被废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改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待宰栏消毒和污水处理	一般包装废弃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t/a	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待宰栏	待宰栏猪粪便	一般固废	030-001-S82	95.0t/a	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
屠宰车间	屠宰废弃物（猪毛、碎肉、油脂、胃肠容物等）	一般固废	135-001-S13	104.5t/a	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	屠宰污泥（废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一般固废	135-001-S07	12t/a	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屠宰车间	下脚料	一般固废	030-002-S82	9.5t/a	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病死牲畜	一般固废	030-002-S82	2.47t/a	
	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	一般固废	030-002-S82	10.45t/a	
车辆消毒	消毒废液（含污泥）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检验	检验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0.5t/a	位处置
污水处理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t/a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041-49	0.05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要求如下：

(1) 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采用库房贮存的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如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或刷防渗地坪漆等。

②采用包装工具贮存，应加强日常巡视，对包装工具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包装工具；对于处于室外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遮雨棚，做好防雨淋、防晒的措施；对于含粉状的一般固废，应使用密封袋或者加盖包装工具进行贮存，防治扬尘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和专人管理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设立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危险废物暂存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应设置坡屋顶防雨，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应高出室外地坪，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

②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放置在隔架或托盘上，底部与地面保持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同类危险废物可堆叠存放，堆垛间应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

④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应做耐腐蚀硬化及防渗漏处理，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⑤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⑥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及维护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将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消毒废液（含污泥）、检验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消毒废液（含污泥）	HW49	900-041-49	12	车辆消毒池	液态/半固态	次氯酸钠	3 个月	T/In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检验废弃物	HW49	900-047-49	0.5	化验室、检验室	固态/液态	试剂、病原体	每天	T/C/I/R	
3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5	加药间、消毒池	固态	NaOH、次氯酸钠	每天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杂质	每月	T/I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注：危险特性中 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In 代表感染性，C 代表腐蚀性，R 代表反应性。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南侧	约 5m ²	专用容器+防泄漏托盘	5t	≤3 个月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5t。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2.8t/a，按每 3 个月转运 1 次计，单次最大暂存量约 3.2t，低于贮存能力 5t，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不涉及厂外运输。各产生环节（待宰栏、屠宰车间、化验室、加药间、设备维修区）至危废暂存间的转运距离较短，厂区道路已硬化。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由专人通过手推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散落或泄漏，通过以下措施控制环境影响：①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减少人员接触风险；②转运作业使用专用工具，并配备应急收集容器（备用空桶、吸附棉等），可及时收集散落或泄漏的危废；③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落。

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途径分析

项目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经调查，揭阳市及周边具备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有：揭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上述单位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类别处置能力。建议建设单位在投产前与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以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堵截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

⑤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设置明显间隔，避免不相容废物接触混合；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4 小结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待宰栏猪粪便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经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均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已进行硬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待宰栏、屠宰车间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1）地面漫流：厂区场地已硬化，且设置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检疫化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2）垂直入渗：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构筑物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垂直入渗污染。在做好分区防渗的前提下，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3）大气沉降：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及无害化处理废气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周边土壤环境。针对上述废气源强，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

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严格落实上述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项目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NaOH、危险废物（消毒废液（含污泥）、检验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风险物质类别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CAS 号：7681-52-9）	0.5	5	0.1
NaOH		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5	50	0.1
危险废物	消毒废液（含污泥）	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12	50	0.24
	检验废弃物	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5	50	0.01
	废弃包装物	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05	50	0.001

物	废机油	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2	50	0.004
	含油抹布及手套	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05	50	0.001
Q 值					0.456

注：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按危险废物至少年清运一次进行核算。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 Q=0.456，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2 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加工项目，与一般工业项目相比，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 （1）火灾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风险；
- （2）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泄漏、事故应急池破裂，可能使未经达标处理的综合废水通过排放口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体或进入地下水；
- （3）风险物质 NaOH（氢氧化钠）、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和危险废物发生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泄漏至地面可能渗入土壤或流入雨水管网，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4）项目待宰间内暂存的牲畜发生疫情，导致牲畜大量死亡。

6.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2) 废水处理站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综合废水中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猪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等污染物质，其中，大多为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综合废水事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将会对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冲击，可能影响该污水处理厂后期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效果；如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后，会迅速地耗掉水中的溶解氧，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因缺氧而死亡。同时，由于缺氧还会使水体转变为厌氧状态，使水质恶化、产生臭味。此外，废水中的致病性微生物会大量繁殖，危害周边人畜健康。本次在落实现有项目事故排污风险防范措施的同时，还应进一步加强以下要求：

①废水处理设施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

②废水处理站工作人员按照企业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执行，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③备齐设备的易损配件，废水处理设备零配件应专库、专人保管。

④如遇停电造成污水处理系统不能工作或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应将废水截留在调节池内，并立即停止生产，待供电恢复污水处理系统调试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⑤考虑到市电供应障碍或自然灾害条件下变压器受损等导致停电，或者设备、处理系统故障时，均会使废水处理站出现停运状况，可能发生事故性废水排放。项目已在待宰栏下方设置一个 15m³ 的事故应急池，在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用于截留事故状态下废水，再采取合理措施处理与处置。

⑥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⑦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并设置专职环保机构与人员，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避免出现风险事故，一旦出现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3)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针对 NaOH、含氯消毒剂及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的储存和使用，应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储存管理：风险物质应分类分区存放，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加药间）及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域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确保泄漏物可被有效收集，防止漫流至室外；储存区域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规范要求；储存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配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及危险废物标签。

②使用管理：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加药间内配备应急冲洗设备（洗眼器、紧急冲淋装置），以便泄漏时及时冲洗；作业现场配备泄漏应急处理物资，如吸附棉、沙土、耐腐蚀容器等。

③泄漏应急处置：少量泄漏时立即用吸附棉或沙土覆盖吸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大量泄漏时迅速用围堰或沙袋封堵泄漏区域，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或下水道，用耐腐蚀泵将泄漏液转移至专用容器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泄漏区域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废水应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④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消毒废液（含污泥）、检验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如导流沟、收集槽或围堰）；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不得混放；危废容器应密封完好，并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各类危废的产生量、贮

存量和转移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日常管理：建立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台账，详细记录采购量、使用量、储存量及废弃处置情况；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突发疫情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猪发生疫情是指猪发生传染病或大面积致病，猪一旦发生传染病将会大量传染，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尤其是禽流感，甚至造成社会恐慌。生猪常见流行性疾病包括：

猪瘟：是由一种黄病毒科瘟病毒属的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高传染性疾病。病猪是主要传染源，主要感染途径是消化道，该病一年四季都有发生，有高度传染性，不同年龄和品种的猪都会发生。猪丹毒是由经斑猪丹毒丝菌引起的一种传染病，主要通过消化道和皮肤伤口感染。急性多见于初期，个别健康猪突然死亡。多数猪食欲减退，眼有分泌物，病初粪便干结，呈球状附着粘膜，随后下痢，耳、胸、颈、腹部皮肤出现指压易褪色红斑，多呈菱形或方形，病猪 3~4 天后死亡。

猪瘟疫：是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常见的猪呼吸道病。本病多发于春秋末季节。是常见的病型，除了败血症还表现出呼吸困难，咳嗽，流鼻涕，皮肤出现血红紫斑等症状。

猪流行性腹泻：由病毒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多发在冬季，不同年龄、品种及性别的猪都易感，哺乳猪和架子猪及肥育猪的发病率通常为 100%，母猪为 10%~90%，主要经消化道传播，也可经呼吸道传染。一般流行过程延续 4~5 周，可自然平息。

猪副伤寒：本病是由猪霍乱和沙门氏菌引起的仔猪传染性病。本病主要发生于密集饲养猪群，尤其在天气寒冷气候多变，断乳过早及疾病等条件下，使猪抵抗力下降从而导致发病。

猪水肿病：本病由病原性大肠杆菌产生的毒素引起。常突然发生，头部水肿，供给失调。迅速死亡，致死率高，在硒缺乏地区易发生本病。

猪传染性胃肠炎：本病由冠状病毒引起的，是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10 日龄以内猪的发病率和病死率均很高，5 周龄以上的猪病死率很低，病猪和带毒猪是主要传染源，经消化道呼吸道感染，本病多发生于冬季。各种年龄的猪都以呕吐、严重腹泻、脱水及厌食为特征。

此外，猪群中还可能流行猪流感、口蹄疫等人畜共患疫情。一旦项目宰杀生猪中出现疫情，将可能感染项目区周边、运输路线周边及消费者周边人畜。

生猪疫情一旦爆发，在短时间内将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做好生猪的疫情防范是避免损失的前提保障。屠宰场防疫的措施包括：

①日常疫情防范

针对屠宰场和生猪发病特点，凡进入猪场的人员，无论是进入生产区或生活区，一律先经消毒、洗手方可入内。外来车辆严禁入内，若生产或业务必需，车身经过全面消毒后方可入内。本项目生产区的车辆、用具，一律不得外借。定期对场区进行消毒。

②防止疫情由外传入

外购生猪应逐只检查，对可疑生猪应隔离观察，排除感染可能后方能进场宰杀。禁止将生肉及含肉制品的食物带入场内。

③发生疫情尽快扑灭

A、及时宰杀病猪。发现疫情后，应迅速隔离病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B、及时报告疫情。发现应该上报疫情的传染病时，应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报告疫情，包括病畜种类、发病时间地点、发病只数、死亡只数、临床症状、剖检病变、初诊病名及已经采取的防治措施。必要时应通报邻近地区，以便共同防治，防止疫情扩散。

C、全面彻底消毒。对病猪所在的猪栏及活动过的圈栏、接触过的用具进行严格消毒，病猪污染的饲料要进行销毁，病猪排出的粪便应集中到指定地点堆积发酵和消毒。

D、逐只临床检查。对病猪栏或同群的其他猪要逐只多次进行详细临床检查，必要时进行血清学诊断，以便尽早发现病猪。

E、紧急预防接种。对多次检查无临床症状或血清学诊断为阴性的假健猪进行紧急预防接种，以防止疫病扩散。

F、酌情实行封锁。发生危害严重的传染病时，应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如划定疫区、疫点，实行封锁。必要时，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屠宰场内及周边疫区范围内生猪进行扑杀。

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和开展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事故影响降低至较低的程度。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认为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且可行，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28 分 53.05 秒	纬度	23 度 30 分 51.4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NaOH、含氯消毒剂、 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影响途径：火灾事故引起环境污染；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泄漏、管道破损等，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NaOH、含氯消毒剂及 危险废物 泄漏污染土壤环境；病死畜引起环境污染。 危害后果：1 大气：火灾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2 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的废水、风险物质流入地表水体或渗入地下水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与各区防渗，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无害化处理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卸猪区及待宰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生物活性除臭剂）；屠宰车间恶臭、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及周边绿化吸收；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无害化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大肠菌群数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即 pH6~9、COD _{Cr} ≤250mg/L、BOD ₅ ≤130mg/L、SS≤150mg/L、NH ₃ -N≤25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30mg/L、总磷≤4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牲畜叫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待宰栏猪粪便由附近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经无害化处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均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待宰栏、屠宰车间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无明显污染物产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₃	0.0631t/a	/	/	0.2397t/a	/	0.3028t/a	+0.2397t/a
	H ₂ S	0.0041/a	/	/	0.0157t/a	/	0.0198t/a	+0.0157t/a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2.8×10 ⁻⁶ t/a			5.84×10 ⁻⁵ t/a		6.12×10 ⁻⁵ t/a	+5.84× 10 ⁻⁵ t/a
废水	COD _{Cr}	2.7063t/a	/	/	10.1728t/a	/	12.8791t/a	+10.1728t/a
	BOD ₅	1.4072t/a	/	/	5.2891t/a	/	6.6963t/a	+5.2891t/a
	SS	1.6360t/a	/	/	6.1072t/a	/	7.7432t/a	+6.1072t/a
	NH ₃ -N	0.2697t/a			1.0168t/a		1.2865t/a	+1.0168t/a
	动植物油	0.3261t/a	/	/	1.2209t/a	/	1.5470t/a	+1.22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弃物	0.01t/a	/	/	0.04t/a	/	0.05t/a	+0.04t/a
	待宰栏猪粪便	19.8t/a	/	/	75.2t/a	/	95.0t/a	+75.2t/a
	屠宰废弃物(猪毛、碎肉、 油脂、胃肠容物等)	21.78t/a	/	/	82.72t/a	/	104.5t/a	+82.72t/a
	屠宰污泥(废水处理站隔 渣、污泥)	2.5t/a	/	/	9.5t/a	/	12t/a	+9.5t/a
	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 格产品及检疫肉(无害化	4.68t/a	/	/	17.74t/a	/	22.42t/a	+17.74t/a

	残渣)							
危险废物	消毒废液（含污泥）	2.5t/a	/	/	9.5t/a		12t/a	+9.5t/a
	检验废弃物	0.1t/a	/	/	0.4t/a		0.5t/a	+0.4t/a
	废弃包装物	0.01t/a	/	/	0.04t/a		0.05t/a	+0.04t/a
	废机油	0.05t/a			0.15t/a		0.2t/a	+0.15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a			0.04t/a		0.05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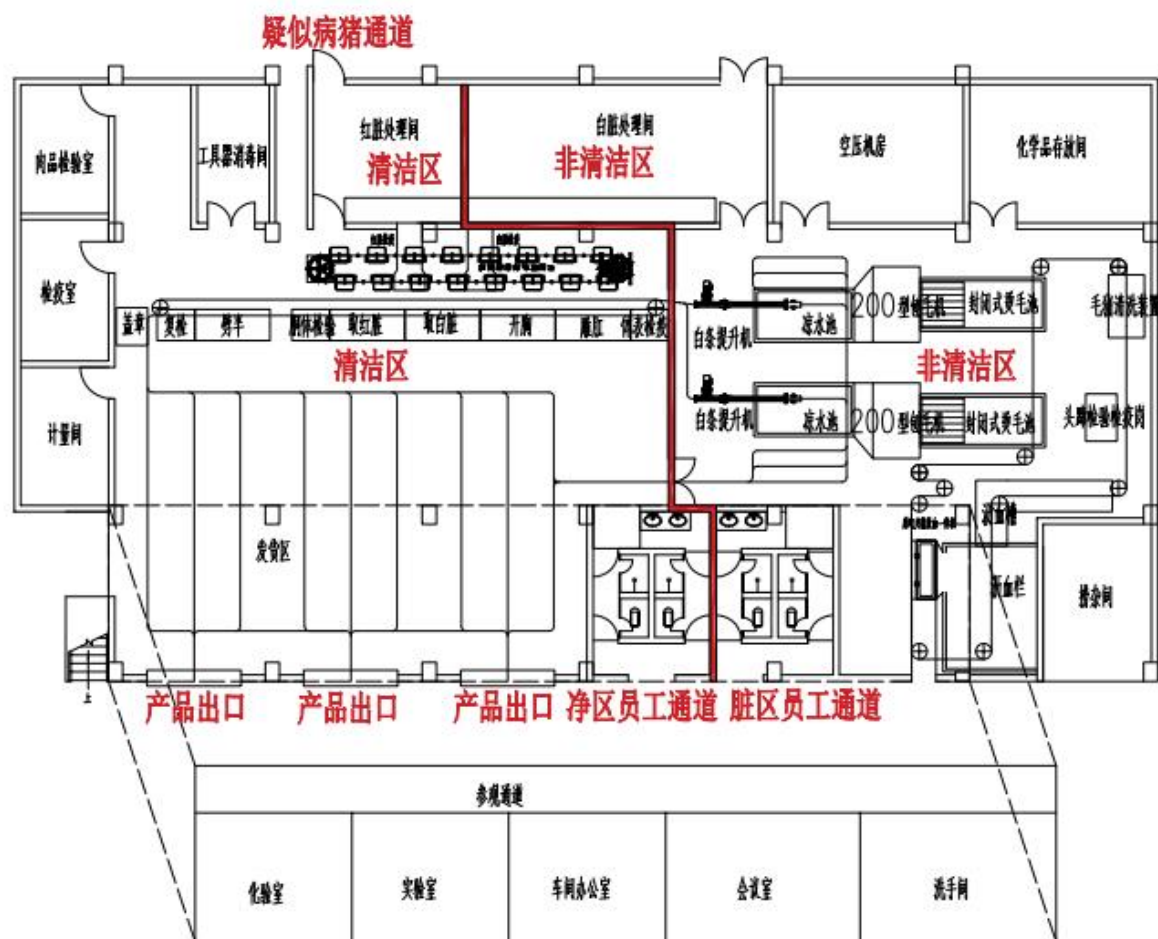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屠宰车间工艺平面图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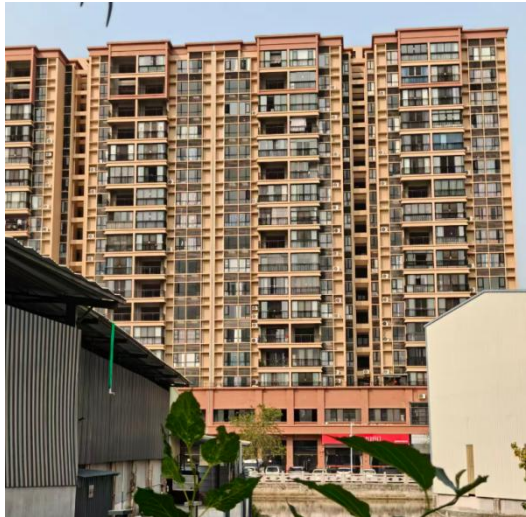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500m 范围内）



附图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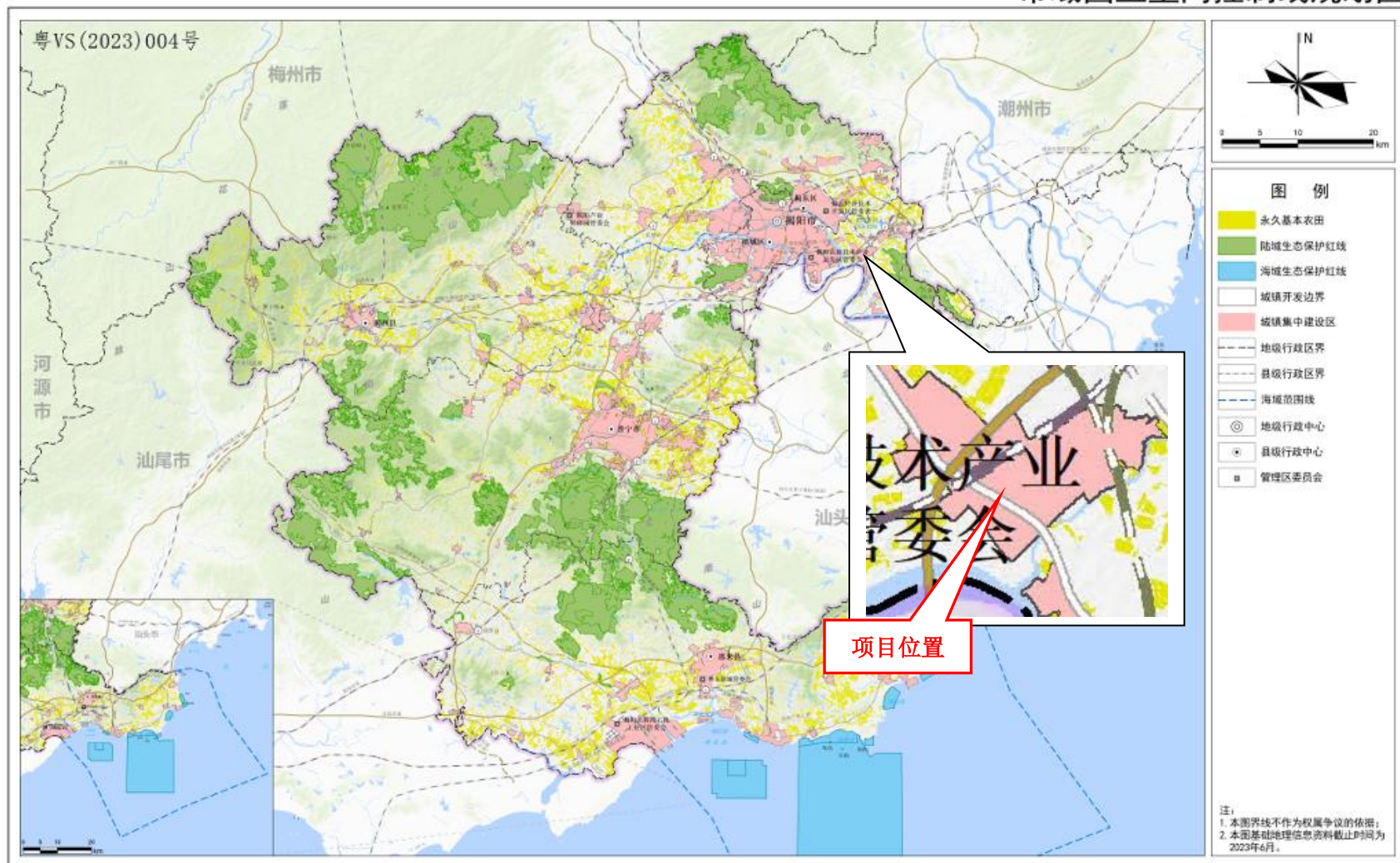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西北面为维逸斯酒店	东北面为金圳花半里
	
东南面为永亨石材厂	西南面为炮台社区
	
项目厂房现状	

附图 6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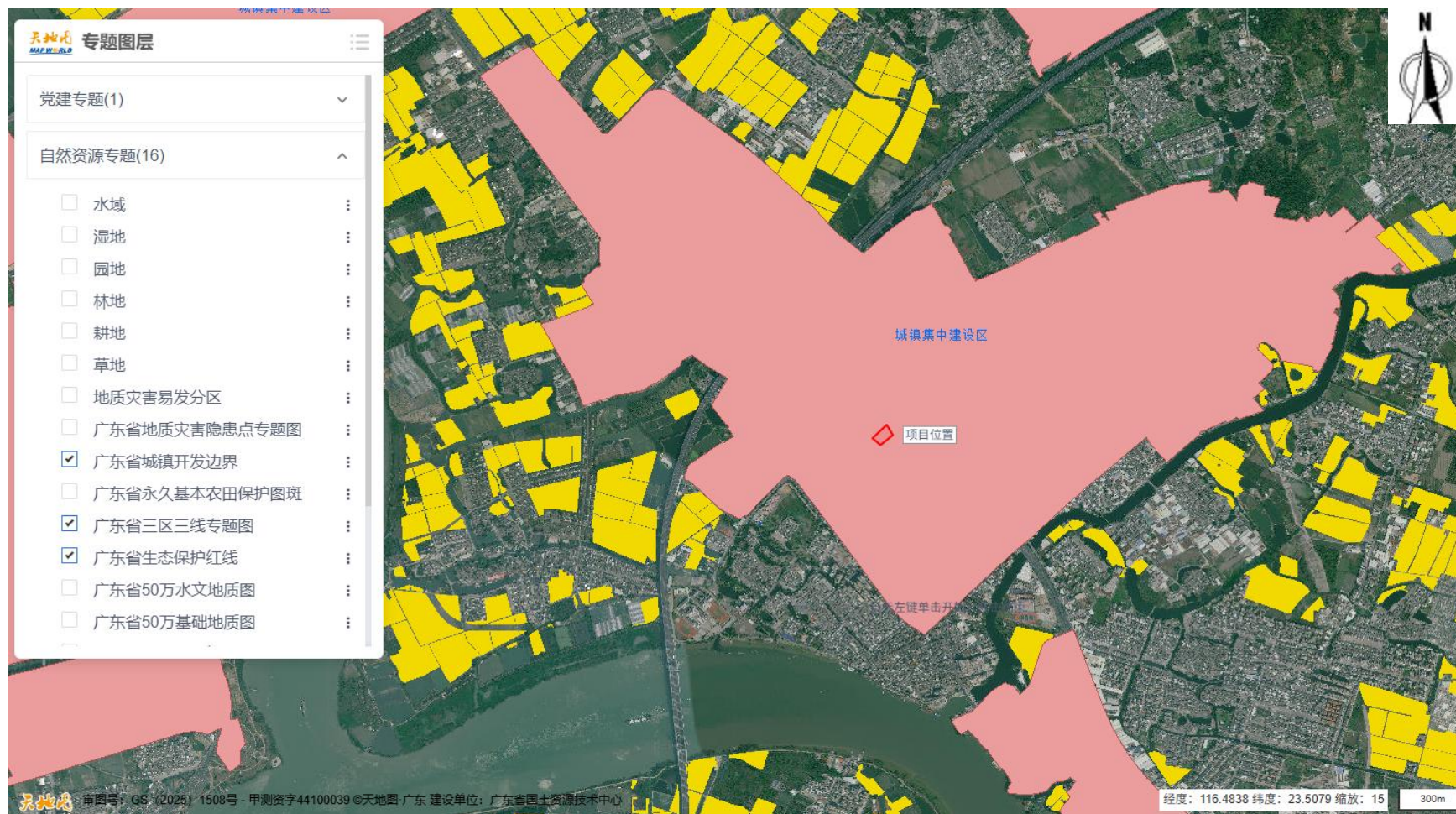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08月 编制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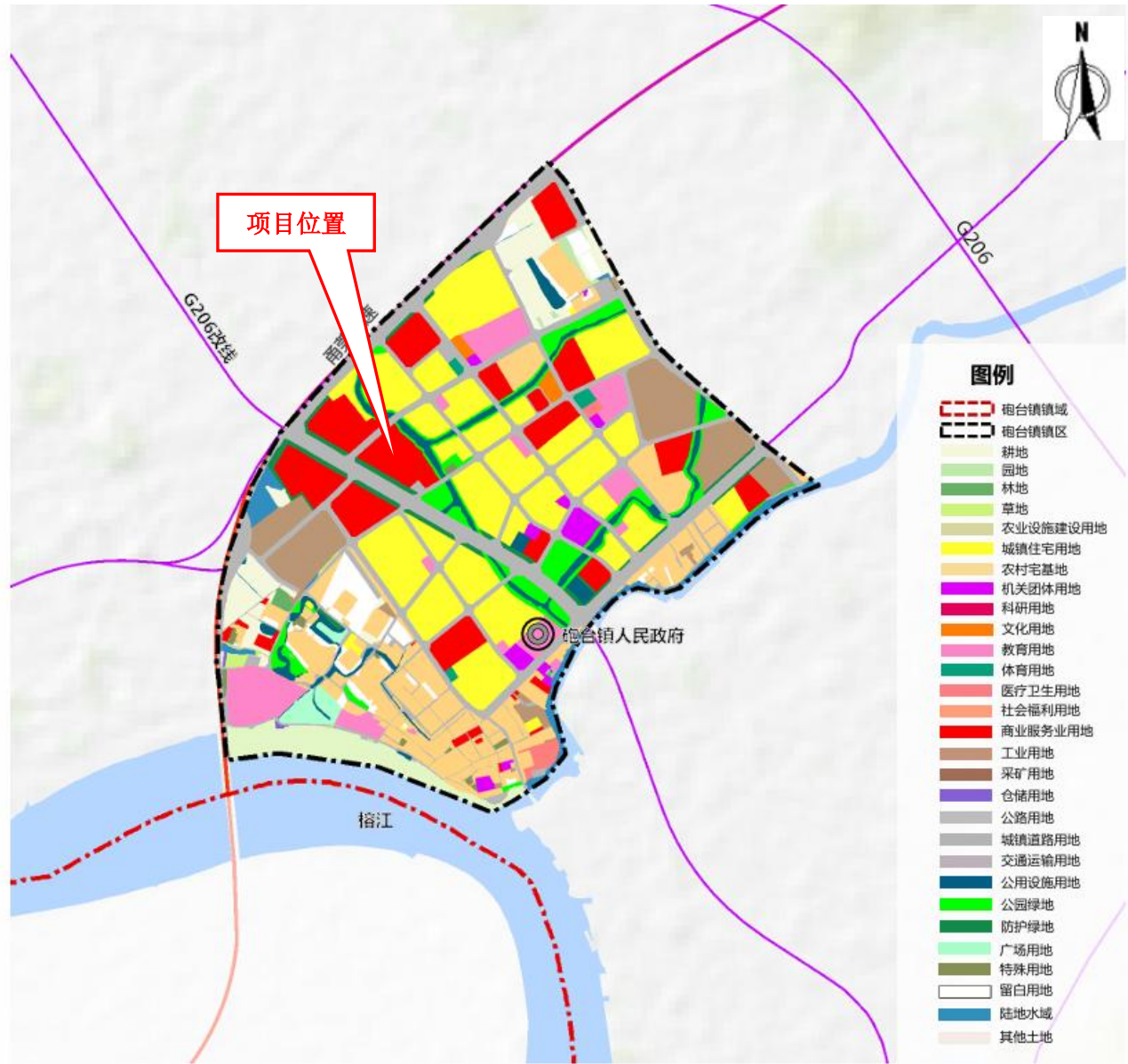
图例

碗台镇镇域	耕地	城镇住宅用地
园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林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草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路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其他土地		

项目位置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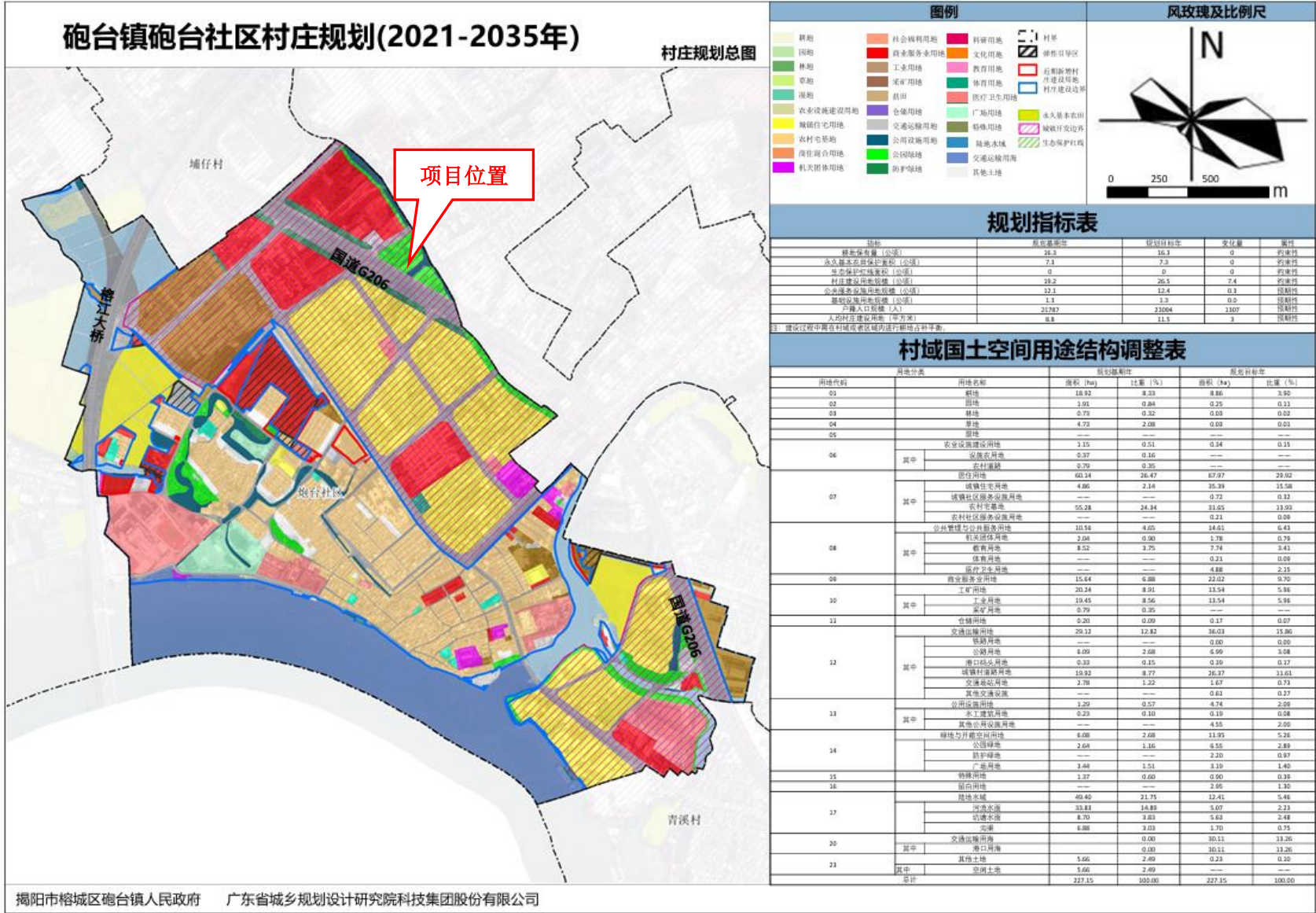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镇区用地用海规划图：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村庄（砲台社区、塘边村、桃山村、新市村、埔仔村、浮岗村、下隲村、石牌村、南潮村、龙头村、丰溪村）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附图 8 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揭阳高新区临空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9 项目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榕城区一般管控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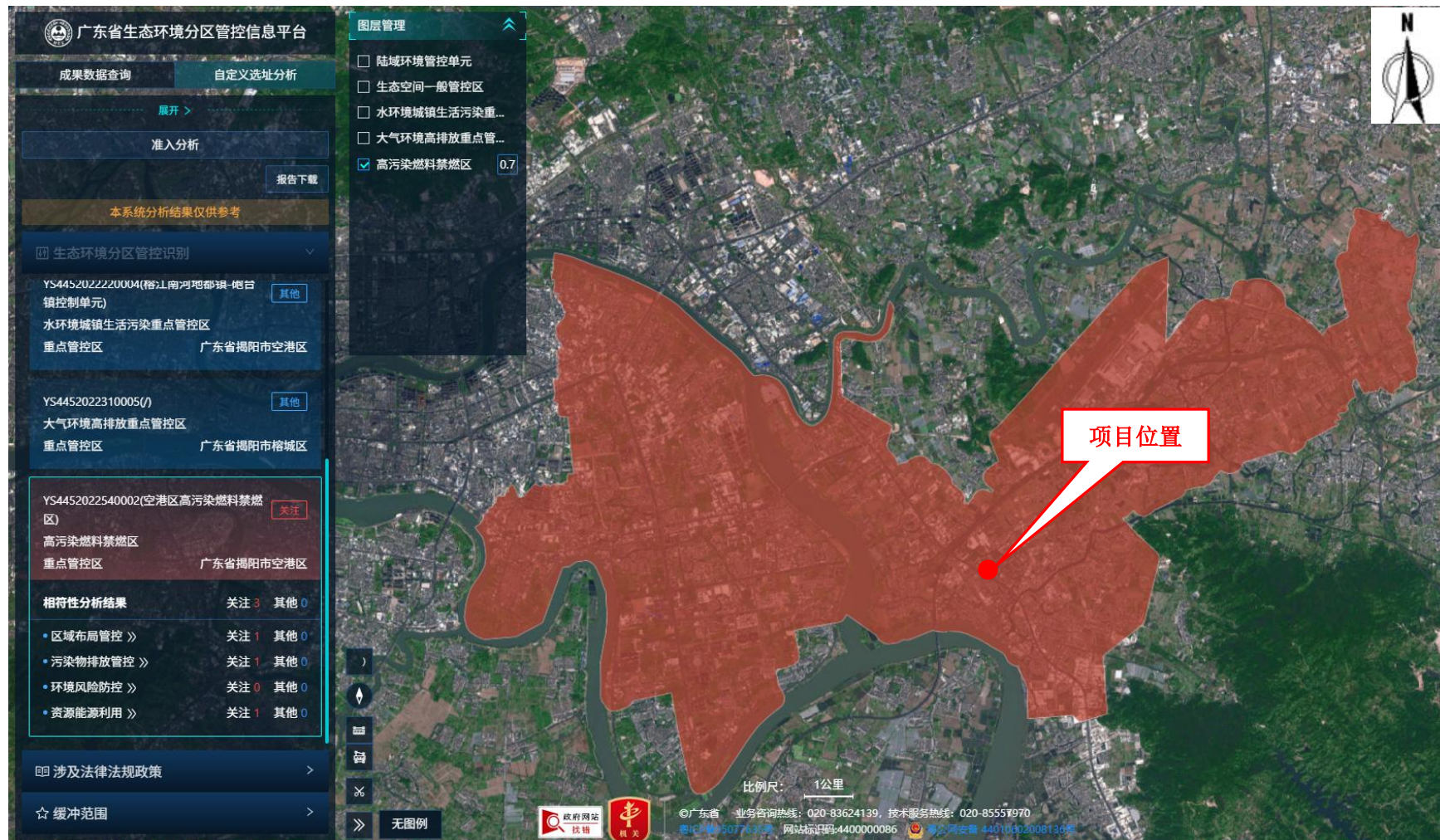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榕江南河地都镇-砲台镇控制单）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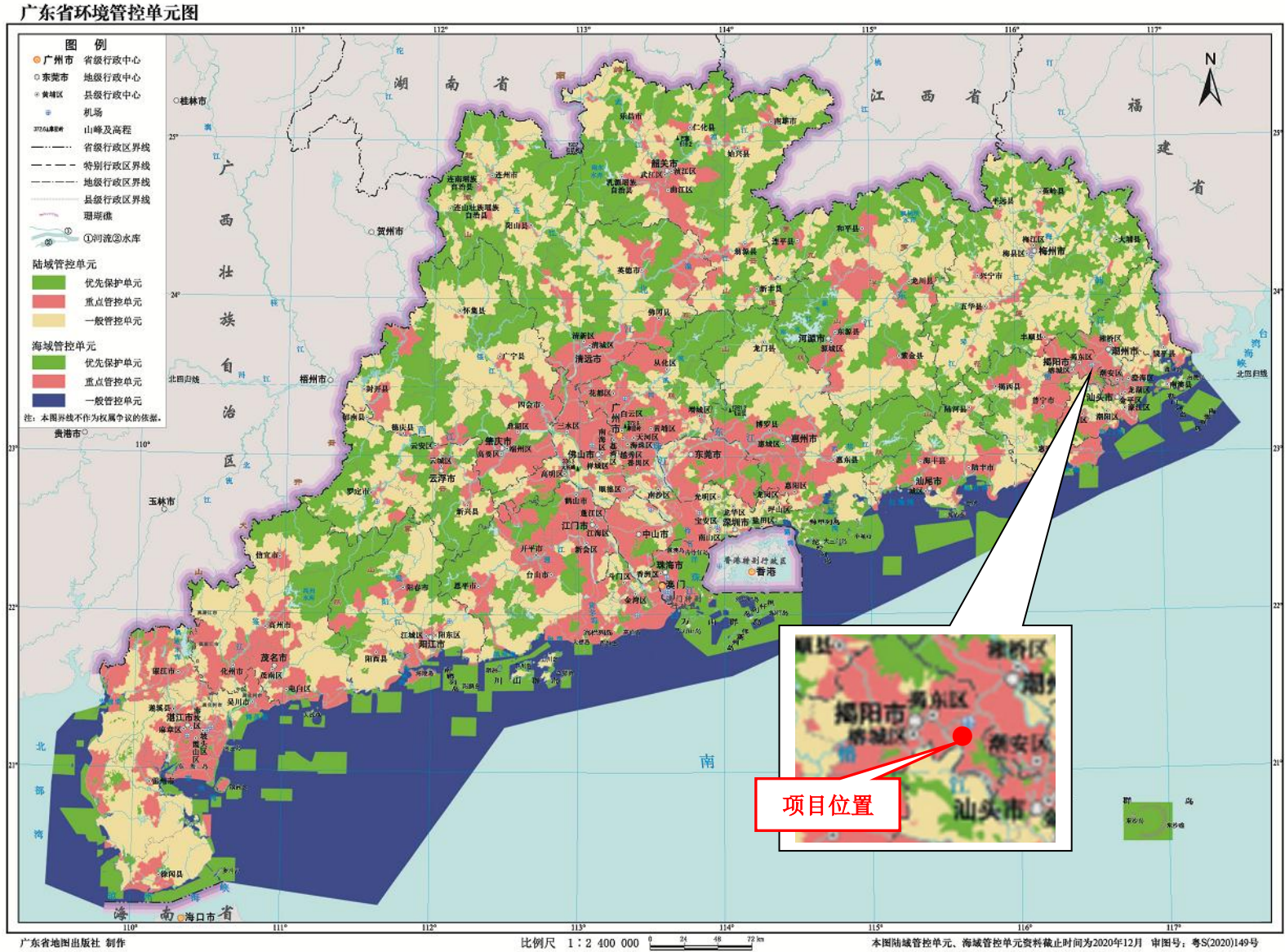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空港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图



附图 13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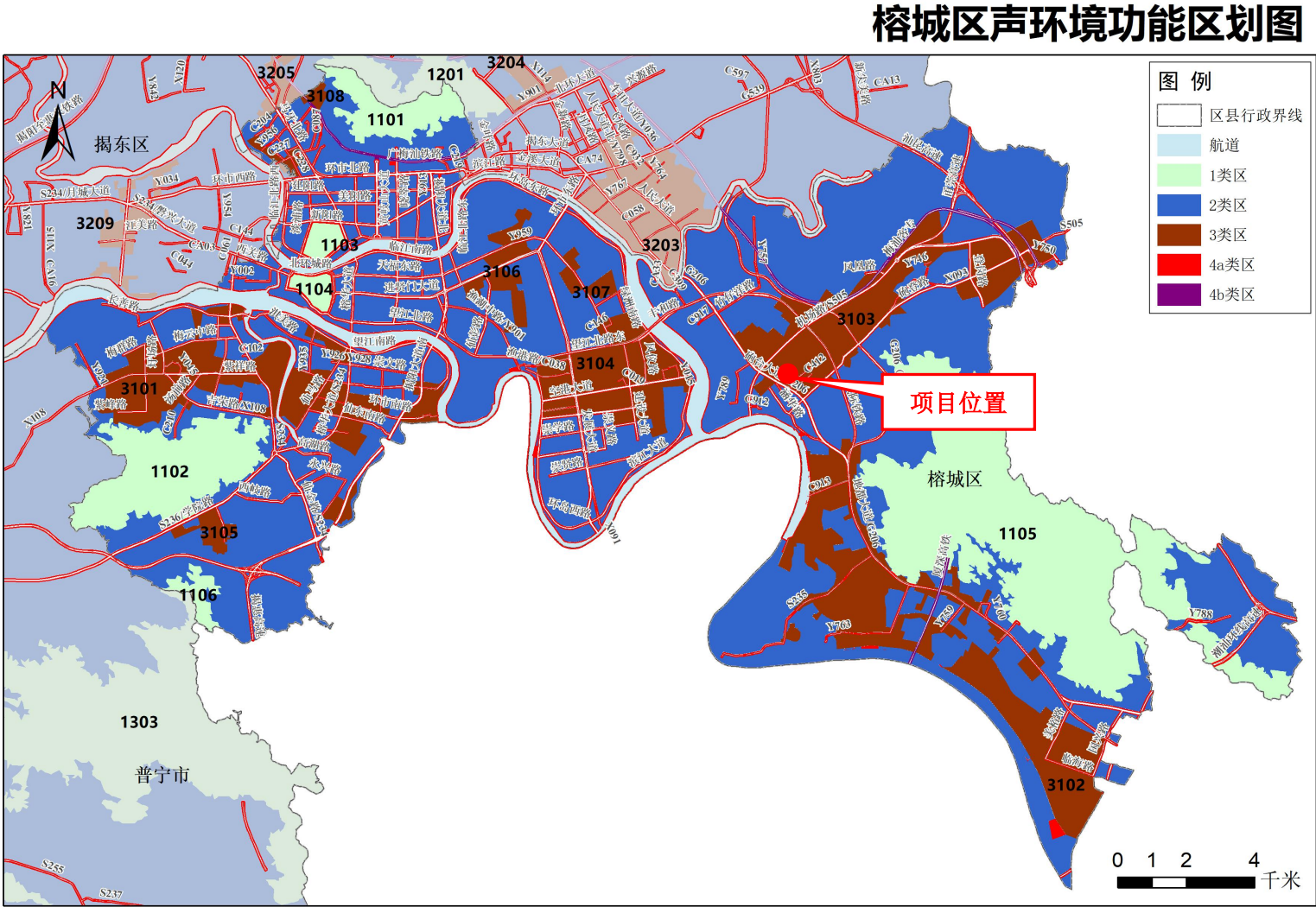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7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7：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illegibl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委托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19332331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柯壮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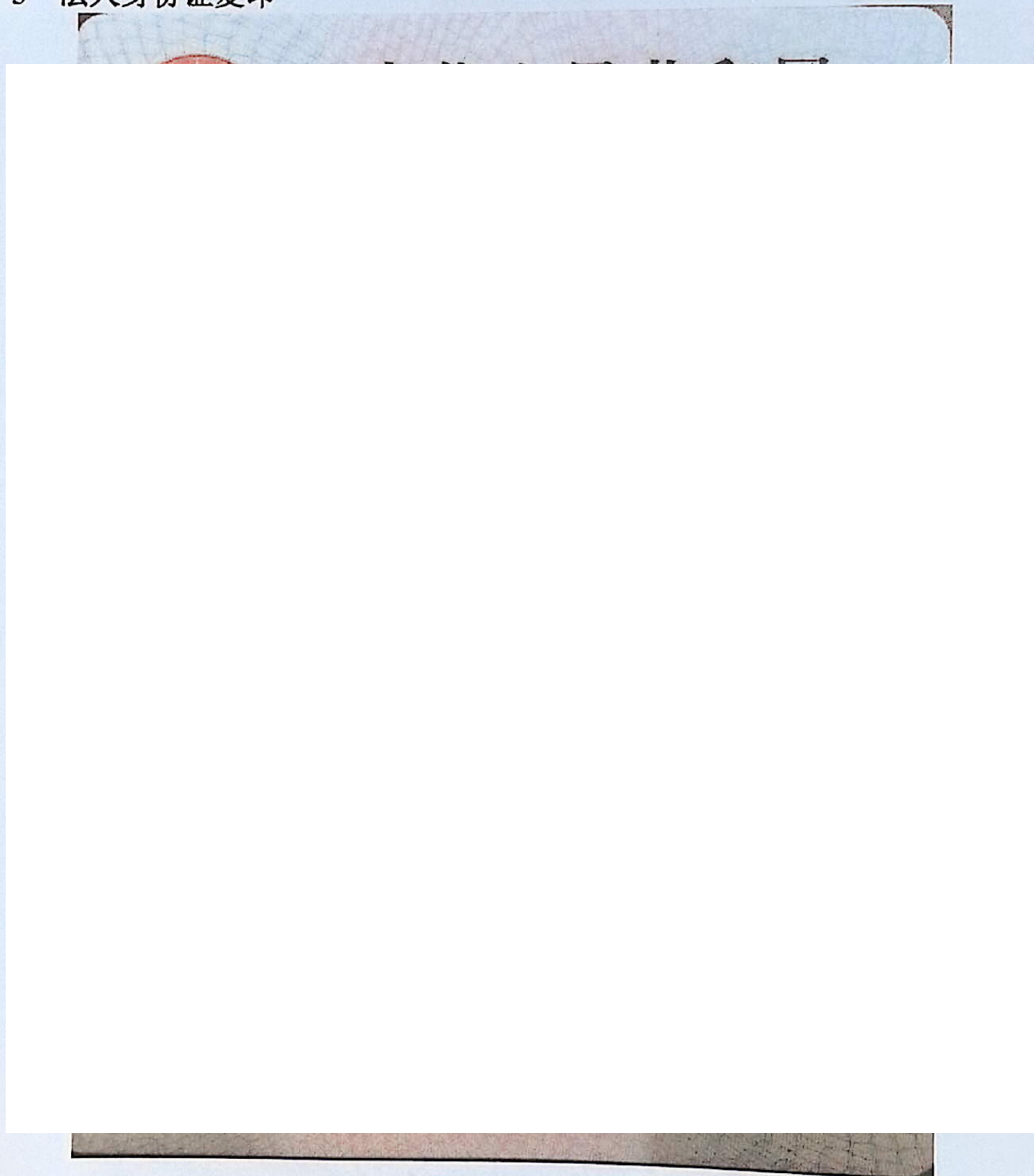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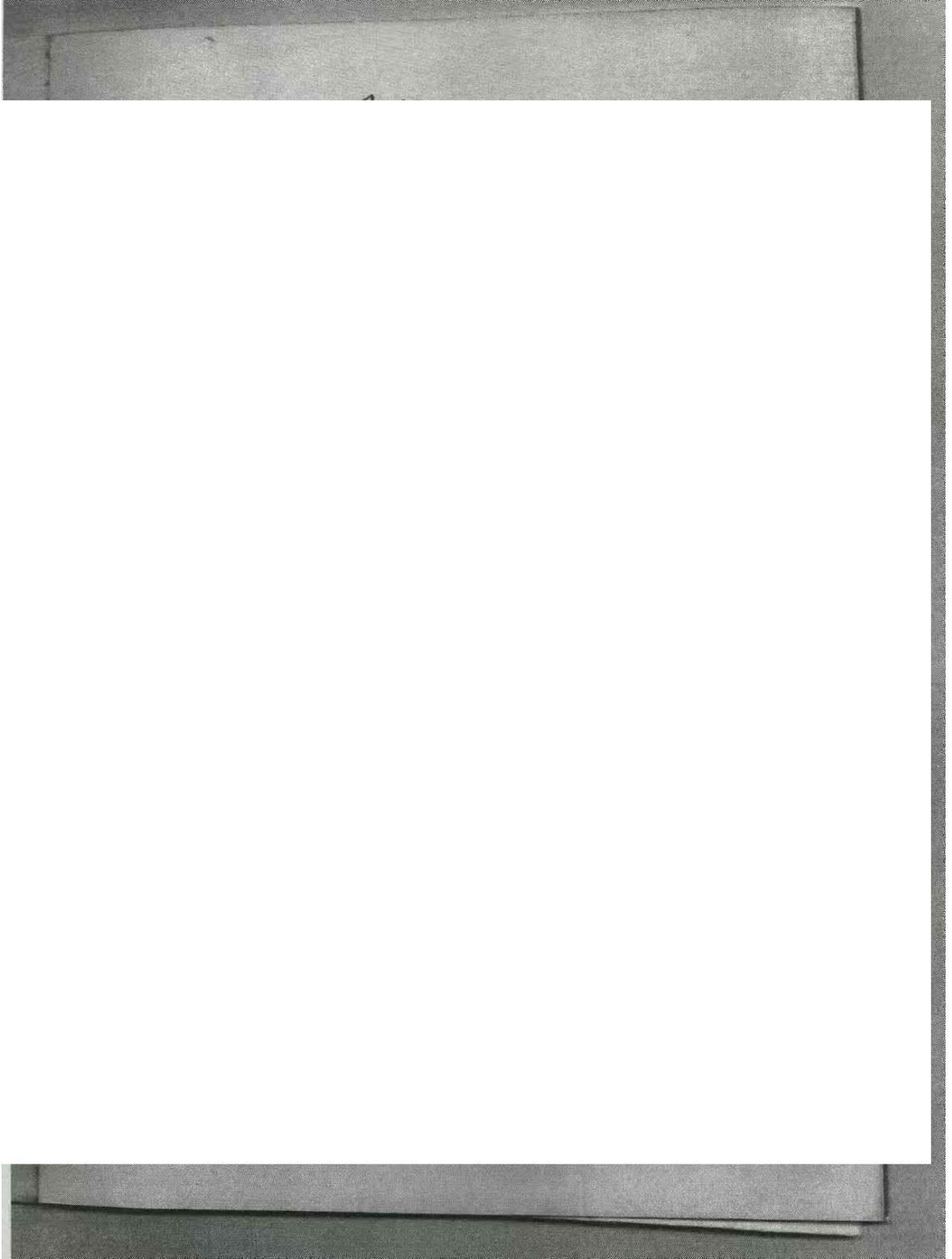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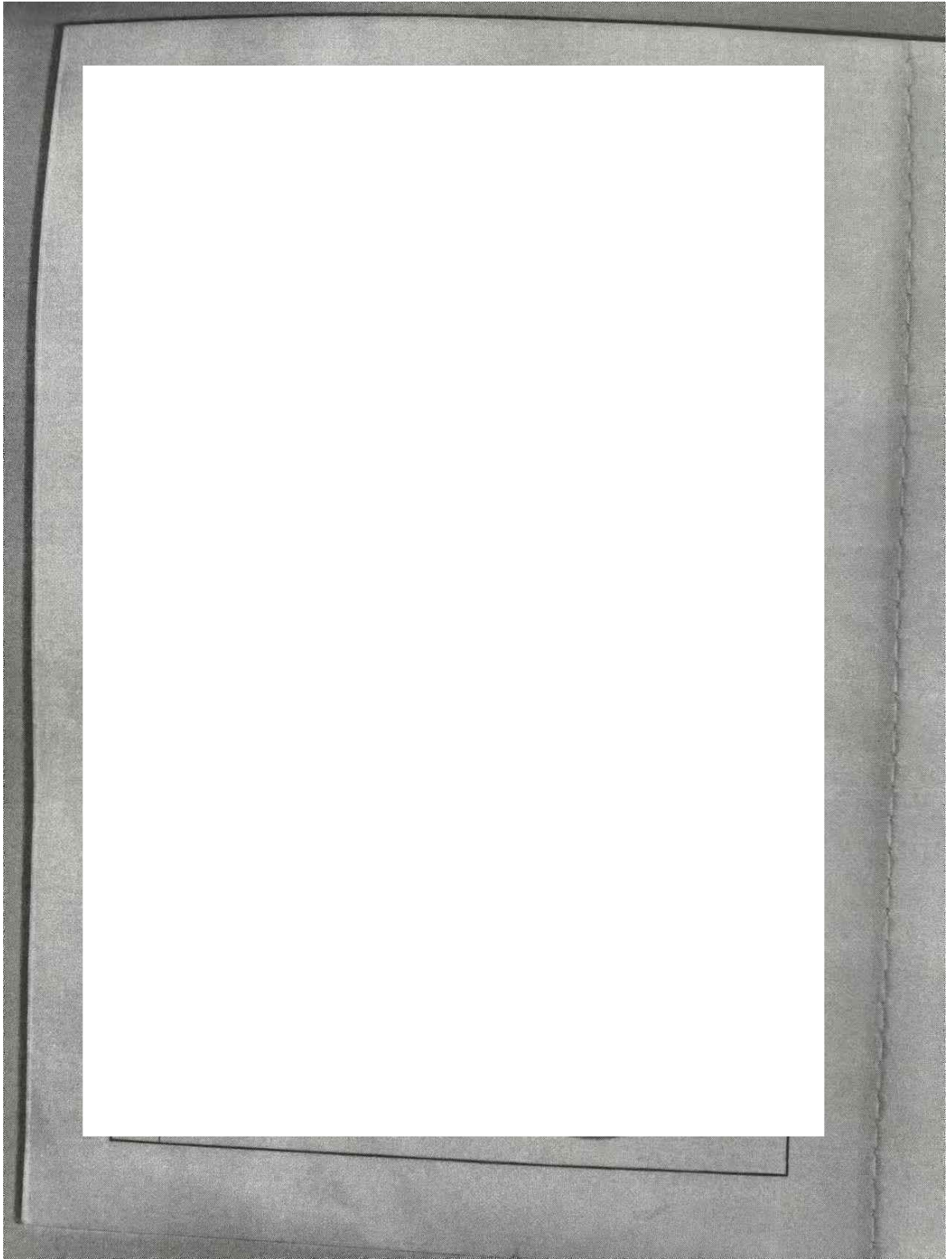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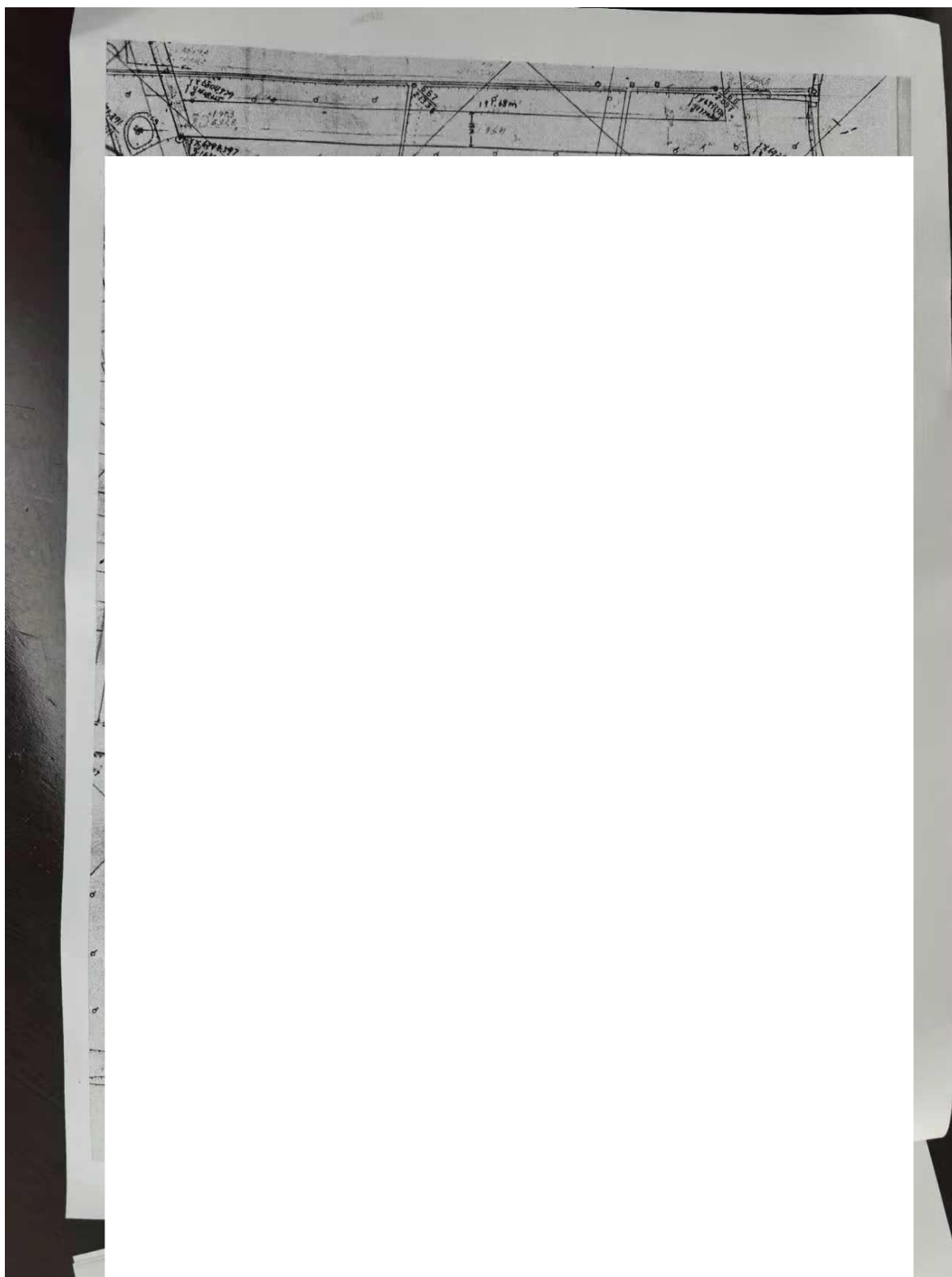


附件 4 厂房合同









注：该
寨食品管理
项目。

市新
屠宰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605-445202-20-01-569708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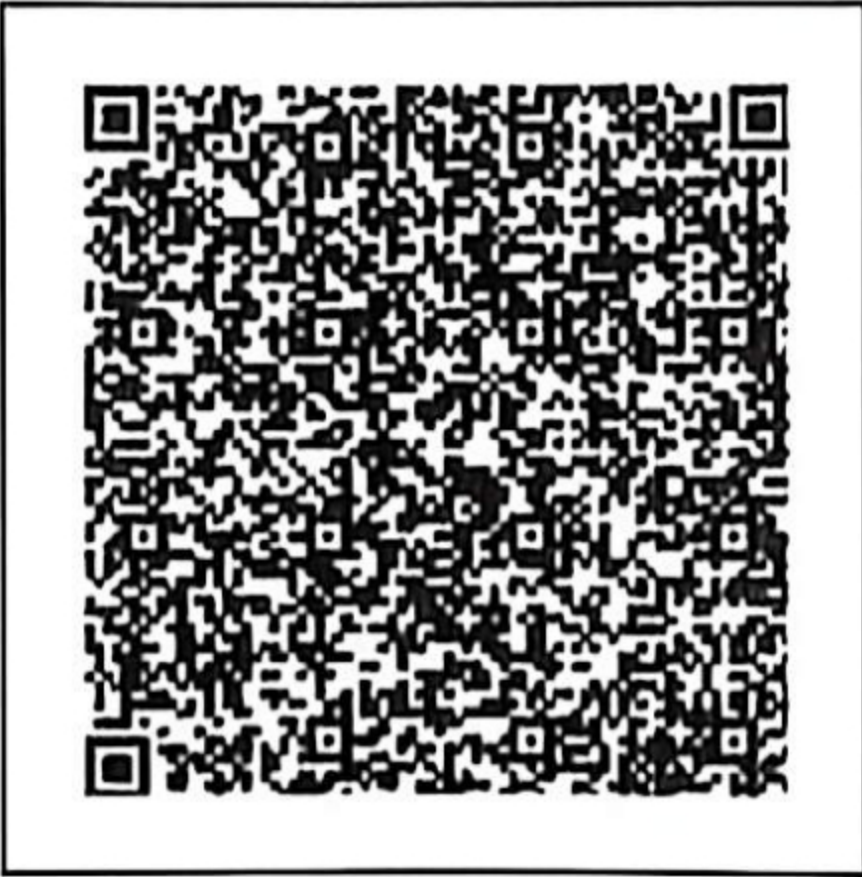
行业类型：牲畜屠宰【C1351】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193323315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139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96号

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

你站报送的《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36号)、《揭阳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细则》等要求,现对你站投产的年屠宰1.98万头活猪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活猪称重系统1套、手提式麻电器1套、卸猪机1台、白肉提升机1台、刨毛机1台、毛猪放血线1条、白肉整理线1条、活猪套脚1台。)予以备案。

二、你站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三、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8年6月19日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市环(空港)函(2018)4号

关于同意更改《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设备数量的函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

你站于2018年7月23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要求更改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食品站生猪屠宰场二违环保备案函设备数量的申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2018年8月2日，我局组织检查组对你站进行现场核实，经研究，同意你站的主要生产设备更改为：活猪称重系统4套、生猪屠宰生产线（设备）3套，原屠宰量及产排污等其他情况不变，项目其他事项按原备案函《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96号）执行。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空港)审(2021)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 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你单位《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3050m²，本技改项目在待宰车间原有空置位置增设无害化处理焚烧炉 1 台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用于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及废下脚料，其他的屠宰工艺、产能产量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日均屠宰活猪量为 60 头。本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1 -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涌。严格做好屠宰待宰车间、材料燃料堆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应急事故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的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焚烧炉燃烧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喷淋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

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焚烧炉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项目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2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者。

（三）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1年2月20日印发

- 4 -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组织召开揭
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
验收组由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建设单位）、广东华硕
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特邀 2 名专家（名
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
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
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
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
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8′ 53.12″，
北纬 23° 30′ 51.51″）；项目主要从事生猪的屠宰加工，年屠宰活猪 1.98
万头；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 3050m²。主要建筑为包括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急宰

验收组签名：



黄斌

谢荣卿 林冬为

间、污水处理站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活猪称重系统4套、生猪屠宰生产线3套、焚烧炉1套，本技改项目主要新增焚烧炉1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1年2月20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取得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5200MA51494GXW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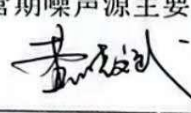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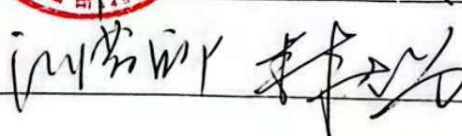
本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技改项目主要为新增燃柴油焚烧炉，故技改部分废气主要为焚烧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项目锅炉废气通过脱硫脱硝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三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本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焚烧炉及风机等设备运

验收组签名：

行噪声；项目对设备落实基础减震，生产车间等墙体等采用隔声材料，并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在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固废：本技改项目新增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炉渣、废气处理设施沉渣；炉渣及废气处理设施沉渣均不属于危险固废类别，故经高温处理后的可作资源化利用，交周边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做好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约 15 立方米）等的防渗、防漏工作，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时检查和维护，防止废气跑、漏等现象发生，坚决杜绝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大气环境。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对噪声及废气有一定的吸收和阻隔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 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验收组签名：

林松新

黄斌

谢常卿 林松新

项目产生的焚烧锅炉废气通过脱硫脱硝喷淋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焚烧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炉渣及废气处理设施沉渣均不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交周边农户运走作为肥料使用。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林德新

江常柳 村大为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签名：

林伟新 董晓敏
冯若卿 林大瑞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技改项目

成员	单位/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副主任	17876638133	林煊新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670579786	黄成斌
江惜卿专家	原揭阳市揭东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00151669	江惜卿
林大为专家	原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高级工程师	18925695366	林大为

附件9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1933233156002X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19332331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5日至2031年02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揭阳市	区县 (4)	空港经济区
注册地址 (5)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			
行业类别 (7)		牲畜屠宰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28'53.15"	中心纬度 (9)	23° 30'5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5200193323315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柯壮波		联系方式 139027686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屠宰前处理→击晕、起吊→宰杀放血→烫毛、打毛→清洗→剖腹→胴体劈半→屠宰后检验		猪肉 (猪肉)		1.98 万头/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柴油		6.6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增加通风, 设置绿化隔离带		/		-	
喷淋塔		喷淋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焚烧炉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调节 厌氧 沉淀, 一级处理-气浮, 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污水总排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u> ☐ 直接排放: 排入	

	要求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污水处理站污泥、粪便、炉渣、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附近农民作为肥料使用
猪毛、猪血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相关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外卖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死猪、废下脚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10 原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MA5J494GXW
法定代表人	卢伟		
联系人	柯壮波		
传 真			
地址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 中心经度 116.481142；中心纬度 23.514204		
预案名称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卢伟	报送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445205-2022-0009-L		
报送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林荣峰	经办人	林涛

注：2025 年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由“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更名为“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YKJC26040901

受 检 单 位：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
沙陇前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当日当次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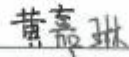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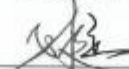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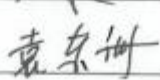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新河村新河路与环市北路交界处以北

电 话: 0663-8856269

邮 箱: gdyk0663@qq.com

编 写: 黄嘉琳 
审 核: 黄冰延 
签 发: 袁东洲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蓝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2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		
采样及分析人员		蔡佳展、黄志颖、郑宇佳、陈烁述、黄亮峰、吴馥君、吴纯佳、许涵涵、柳泓锐、洪凯娜、郑少纯、孙昭、陈晓丽、王子佳、黄卫凯、张栩		
采样日期		2026.04.16		
分析日期		2026.04.16~2026.04.21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天气参数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	气温:27.6~30.8℃	气压:100.8~100.9kPa
		相对湿度:52~57%	主导风向:东北	风速:1.2~1.7m/s

3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T92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21P	0.06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

3 检测方法（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水温（℃）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6.04.16	废水排放口 W1	20.2	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	7.1	6.0~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130	mg/L
	氨氮	16.5	25	mg/L
	总氮	28.2	30	mg/L
	总磷	3.66	4	mg/L
	动植物油类	0.54	60	mg/L
	总大肠菌群	3.5×10 ⁵	--	MPN/L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浓度、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值中的较严者； 2.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6.04.16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13	14	16	14	16	20	无量纲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14	15	18	16	18	20	无量纲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14	15	17	15	17	20	无量纲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3 噪声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dB (A)】		
		2026.04.16		
		夜间		
		Leq	偶发噪声	频发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1米处 N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家畜叫声	52	63	无
标准限值		55	70	6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厂界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东北面和东南面均为河流,故此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续下一页

5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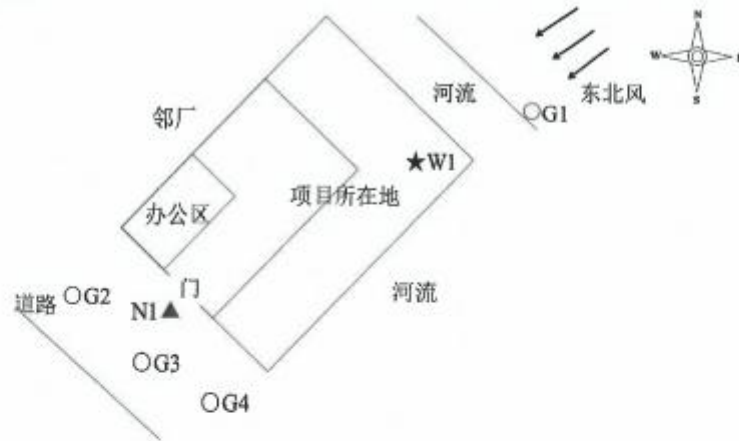


图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6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X20240227063

委托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

受检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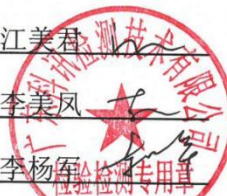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李美凤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3.20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委托, 对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食品站生猪屠宰场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
联系人: 林榜新
联系方式: 17876638133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生产稳定, 正常生产。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综合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生化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邓建龙、黎永恒、张炎明、易昱林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邓季惠、庄榆佳、李美凤、江美君、梁俊杰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综合废水检测口 ★W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	2024.02.27	2024.02.27~2024.03.0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4.02.27	2024.02.27~2024.02.28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4.02.27	2024.02.27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PX224ZH/E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9L	0.5 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B) (15 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2.5.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01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综合废水检测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	6.0~8.5	达标
SS（mg/L）	29	120	达标
COD _{Cr} （mg/L）	88	220	达标
BOD ₅ （mg/L）	22.1	100	达标
NH ₃ -N（mg/L）	7.23	15	达标
总氮（mg/L）	18.2	25	达标
总磷（mg/L）	2.22	4	达标
动植物油（mg/L）	3.12	6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L）	4.3×10 ³	/	/
备注：1.样品性状：微浊、无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揭阳市凤前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 三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OA1	硫化氢 (mg/m³)	0.003	/	/
	氨 (mg/m³)	0.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 OA2	硫化氢 (mg/m³)	0.009	0.06	达标
	氨 (mg/m³)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3	硫化氢 (mg/m³)	0.013	0.06	达标
	氨 (mg/m³)	0.18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4	硫化氢 (mg/m³)	0.007	0.06	达标
	氨 (mg/m³)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 “<检出限” 表示;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5.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4.0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5	4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8	50	70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因项目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东北临一河流，故此2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4.主要声源：▲1#昼间为环境噪声，夜间为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2#昼间为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夜间为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 间	频 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	2024.02.27	/	16.5	101.51	67.5	/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2024.02.27	/	16.8	101.45	65.5	东北	2.2	6	5	多云
	厂界下风向 ○A2		/	16.8	101.45	65.5	东北	2.2	6	5	多云
	厂界下风向 ○A3		/	16.8	101.45	65.5	东北	2.2	6	5	多云
	厂界下风向 ○A4		/	16.8	101.45	65.5	东北	2.2	6	5	多云
噪声	/	2024.02.27	昼间	17.2	101.44	66.2	东北	2.1	/	/	多云
			夜间	14.3	101.55	68.5	东北	1.8	/	/	多云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7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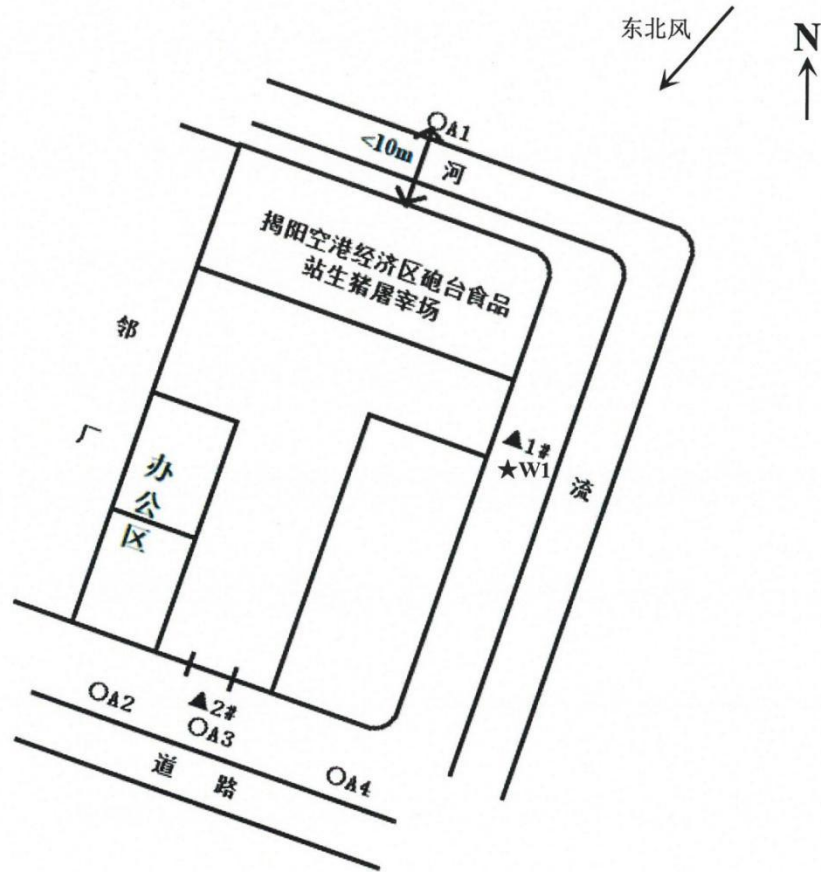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8 现场采样相片

	
图 8.1 综合废水检测口 ★W1	图 8.2 厂界上风向 ○A1
	
图 8.3 厂界下风向 ○A2	图 8.4 厂界下风向 ○A3
	
图 8.5 厂界下风向 ○A4	图 8.6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相片 (续)



报告结束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附件12 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20240112028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项目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项目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检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 写: 黄炳珍	
审 核: 刘 婧	
签 发: 许 珑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1.29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庄志贤、梁水银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黄炳珍、许琰、张艳婷、庄秀茹、赖莲、陈慧、邱文龙、彭湘婷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VOC、TSP、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19	2024.01.20
			~ 2024.01.21	~ 2024.01.25
声环境 质量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E 116°29'24.37", N 23°31'14.77")	Leq	2024.01.19	2024.01.19
	项目南面民居 ▲N2 (E 116°29'25.26", N 23°31'11.99")		~ 2024.01.20	~ 2024.01.20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热解吸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System	0.0003 mg/m ³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7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I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VOC (mg/m³)	TVOC	TVOC
2024.01.19	0.0690	0.600	达标
2024.01.20	0.0566	0.600	达标
2024.01.21	0.0612	0.600	达标
备注：1.TVOC：8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 h，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 h 平均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 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I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SP (µg/m³)	TSP	TSP
2024.01.19	181	300	达标
2024.01.20	178	300	达标
2024.01.21	193	300	达标
备注：1.TSP：24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对应修改单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 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 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4.01.19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19 08:00-09:00	0.95	2.0	达标
2024.01.19 14:00-15:00	0.89	2.0	达标
2024.01.19 20:00-21:00	0.79	2.0	达标
2024.01.20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20 08:00-09:00	0.78	2.0	达标
2024.01.20 14:00-15:00	0.90	2.0	达标
2024.01.20 20:00-21:00	0.89	2.0	达标
2024.01.21 02:00-03:00	0.95	2.0	达标
2024.01.21 08:00-09:00	0.83	2.0	达标
2024.01.21 14:00-15:00	0.96	2.0	达标
2024.01.21 20:00-21:00	0.88	2.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1h，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无量纲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4.01.19 02:00-03:00	<10	20	达标
2024.01.19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19 14:00-15:00	11	20	达标
2024.01.19 20:00-21: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02:00-03: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14:00-15:00	12	20	达标
2024.01.20 20:00-21:00	<10	20	达标
2024.01.21 02:00-03:00	11	20	达标
2024.01.21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21 14:00-15:00	12	20	达标
2024.01.21 20:00-21:00	<10	20	达标
备注：1.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测定值，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 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01.19		2024.0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E 116°29'24.37", N 23°31'14.77")	56	45	57	44
项目南面民居 ▲N2 (E 116°29'25.26", N 23°31'11.99")	55	42	57	45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北面居 民点 OG1 (E 116°29' 14.84", N 23°31'1 8.69")	2024.01.19 02:00-03:00		16.3	102.03	57.0	东北	2.3	9	7	阴
	2024.01.19 08:00-09:00		18.6	101.83	54.6	东北	1.8	9	7	阴
	2024.01.19 14:00-15:00		21.8	101.54	51.4	东北	1.7	9	7	阴
	2024.01.19 20:00-21:00		17.2	101.95	56.0	东北	2.0	9	7	阴
	2024.01.19		16.3~21.8	101.54~102.03	51.4~57.0	东北	1.7~2.3	9	7	阴
	2024.01.20 02:00-03:00		11.6	102.46	61.7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1.20 08:00-09:00		17.4	101.93	55.8	东北	1.7	6	4	多云
	2024.01.20 14:00-15:00		24.2	101.32	49.0	东北	1.8	6	4	多云
	2024.01.20 20:00-21:00		19.9	101.71	53.3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1.20		11.6~24.2	101.32~102.46	49.0~61.7	东北	1.7~2.1	6	4	多云
	2024.01.21 02:00-03:00		10.3	102.57	63.0	东北	2.1	9	6	阴
	2024.01.21 08:00-09:00		14.1	102.23	59.2	东北	1.7	9	6	阴
	2024.01.21 14:00-15:00		18.0	101.88	55.2	东北	1.6	9	6	阴
	2024.01.21 20:00-21:00		15.6	102.10	57.7	东北	2.2	9	6	阴
	2024.01.21		10.3~18.0	101.88~102.57	55.2~63.0	东北	1.6~2.2	9	6	阴
声环境 质量	2024. 01.19	昼间	20.2	101.68	53.0	东北	1.8	/	/	阴
		夜间	17.7	101.91	55.5	东北	2.1	/	/	阴
	2024. 01.20	昼间	24.0	101.34	49.2	东北	1.5	/	/	多云
		夜间	18.8	101.81	54.4	东北	2.2	/	/	多云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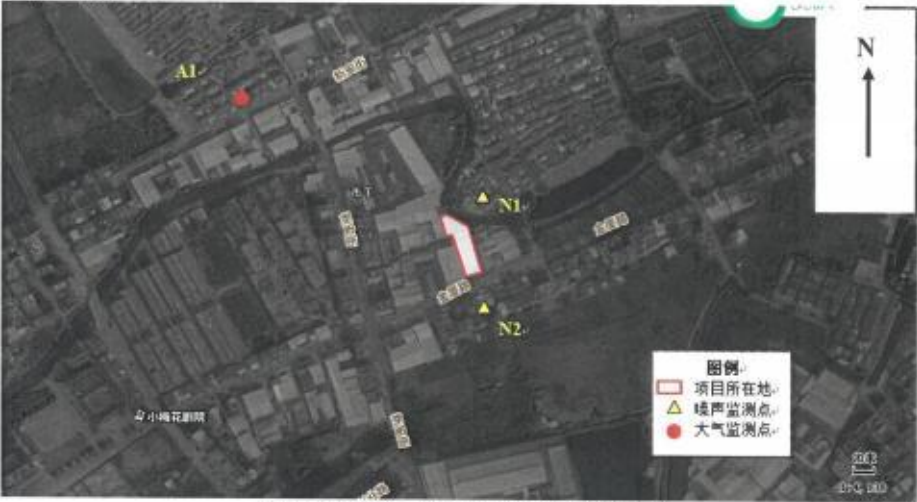


图 6.1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I



图 7.2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现场采样相片 (续)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oso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1


202119126044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XH65376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检测类型:

噪声、环境空气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编 制:

殷雯雯

(殷雯雯)

审 核:

归雪娟

(归雪娟)

签 发:

段 钢

(段 钢)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签字或签章无效。
- (7)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8)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A2 栋 5 楼 502 房

邮编：516000

电话：0752-3189935

广东翔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被测对象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被测对象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生猪定点屠宰场
现场采样人员	叶恒、骆家辉
采样日期	2026-05-08~2026-05-10
检测日期	2026-05-08~2026-05-12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维逸斯酒店	氨、硫化氢 (1小时均值)	4次/天, 共3天
环境空气	G1 维逸斯酒店	臭气浓度 (瞬时值)	4次/天, 共3天
噪声	环境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	1次/天, 共2天

三、检测结果

3.1 1小时均值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单位
		G1 维逸斯酒店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05-08	氨	10	40	20	40	200	μg/m³
05-09	氨	10	30	30	20		
05-10	氨	10	30	40	20		
05-08	硫化氢	ND	ND	ND	ND	10	μg/m³
05-09	硫化氢	ND	ND	ND	ND		
05-10	硫化氢	ND	ND	ND	ND		
评价标准	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2 瞬时值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单位
		G1 维逸斯酒店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05-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05-0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05-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3 环境空气检测的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
05-08	2:00	西北	1.7	17.8	101.3	80
	8:00	西北	1.8	21.6	100.8	72
	14:00	西北	1.5	28.9	100.4	63
	20:00	西北	1.7	20.6	100.9	70
05-09	2:00	西北	1.8	17.0	101.3	78
	8:00	西北	1.6	20.1	100.8	69
	14:00	西北	1.4	28.3	100.5	58
	20:00	西北	1.7	24.1	100.9	63
05-10	2:00	西北	1.7	17.2	101.3	79
	8:00	西	1.5	20.9	100.8	69
	14:00	西北	1.4	29.6	100.4	56
	20:00	西北	1.6	23.4	100.9	64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N1	2026-05-09	昼间	环境噪声	56	60
N2		昼间	环境噪声	57	60
N3		昼间	环境噪声	58	60
N4		昼间	环境噪声	58	60
N5		昼间	环境噪声	53	60
N6		昼间	环境噪声	54	60
N7		昼间	环境噪声	54	60
N8		昼间	环境噪声	56	60
N9		昼间	环境噪声	58	60
N10		昼间	环境噪声	56	60
N11		昼间	环境噪声	58	60
N12		昼间	环境噪声	55	60
N1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2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3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4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5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6		夜间	环境噪声	47	50
N7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8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9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10		夜间	环境噪声	47	50
N11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12		夜间	环境噪声	47	50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N1	2026-05-10	昼间	环境噪声	55	60
N2		昼间	环境噪声	55	60
N3		昼间	环境噪声	58	60
N4		昼间	环境噪声	55	60
N5		昼间	环境噪声	56	60
N6		昼间	环境噪声	57	60
N7		昼间	环境噪声	55	60
N8		昼间	环境噪声	54	60
N9		昼间	环境噪声	55	60
N10		昼间	环境噪声	55	60
N11		昼间	环境噪声	57	60
N12		昼间	环境噪声	58	60
N1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2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3		夜间	环境噪声	47	50
N4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5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6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7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8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9		夜间	环境噪声	48	50
N10		夜间	环境噪声	47	50
N11		夜间	环境噪声	46	50
N12		夜间	环境噪声	47	50
环境条件	2026-05-09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5m/s。		
	2026-05-09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8m/s。		
	2026-05-10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6m/s。		
	2026-05-10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9m/s。		
评价标准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10 \mu\text{g}/\text{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1 \mu\text{g}/\text{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表示无具体信息。

附1：采样点位图



附2：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项目环保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206国道沙陇前，为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根据《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
- 2、若未来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或功能置换，我单位将无条件服从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搬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3、在项目运营期间，我单位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2026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2020年6月24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投批的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柯永强

2026年6月19日

